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97245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mcg52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MDXKD5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钱翼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亚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亚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磊	03520240533000000061	BH0171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附表	BH017198	
钱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2917	

编号 32040766620230320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61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小萍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411506032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董磊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33000000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61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3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董磊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打印时间：2026年3月23日
电子专用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3-320412-89-03-16798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恒鑫大道 8 号
（距离最近的武进区国控站点星韵学校直线距离约 17km）</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9 度 44 分 03.247 秒，31 度 35 分 55.62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　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武行审备〔2025〕30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5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0.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785（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专项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td><td>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td><td>无需设置</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td><td>理厂</td><td></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6〕60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近期为2011~2020年、远期为2021~205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1718.39公顷，用地范围： 湟里镇区：东至东环二路，南到南环二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规划用地1125.14公顷；其中东至东进路、南到经纬一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为规划建设用地。 **（2）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1）城镇性质 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 （2）功能定位 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 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 ②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 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 （3）镇域产业布局 ①产业确定 远期至2030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 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 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滆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 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 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

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

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

对照分析：

本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对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要回收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旧设备等，聚焦为湟里镇东方特钢等龙头企业、重点培育的机电行业及配套机械装备、轻工、车辆等产业提供全链条固废处置与循环利用服务，打通钢铁、机械制造、轻工等主导产业链末端资源回收通道，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力区域产业绿色转型与循环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与湟里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西起晶鑫路-北干河，东至丰产河-北干河，北起南环线，南至横五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8000亩。

本项目位于湟里镇恒鑫大道8号，位于东安工业园规划范围内。

（二）产业定位

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塑造体现“产镇融合、文化彰显、生态文明”的高品质新型城镇空间和富有魅力的特色园区。

同时，《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以大企业、大项目为载体，根据区内行业结构特征，围绕壮大龙头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循环经济补链招商，积极引进补链企业和静脉企业，促进支柱产业规模发展，不断强化产业间的耦合共生关系，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强度，提升废物综合利用效率，使得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优先配套服务园区内产生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旧设备等工业企业，构建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故本企业立足补链企业和静脉企业，强化园区内产业间的耦合共生关系，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强度，提升废物综合利用效率，使得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湟里镇恒鑫大道8号，根据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出租方提

供的不动产权证（武集用（2010）第1203743号），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根据《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项目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定位，不违背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根据《江苏省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第一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其中所列“三致”、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另外本项目不涉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物质。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	本项目将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装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合理的设备配置与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可实现行业的先进水平。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太湖流域管理规定的项目禁止建设。园区未来规划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限制引入类项目	工业园区应严格限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并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氮氧化物，不属于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湟里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空间管制要求	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或者基本农田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的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园区内工业用地紧邻居住用地。设置适当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引进涉及新、改、扩建涉及废气和噪声的项目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或噪声低的建设项目。	根据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武集用（2010）第 1203743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812.024 吨/年、烟（粉）尘 747.089 吨/年、氮氧化物 2743.46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5.679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198.561 万立方米/年，COD 99.28 吨/年、氨氮 9.928 吨/年、总磷 0.993 吨/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湟里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及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8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综上，本项目符合上述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无废水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	是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和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科学用水。	是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相符。

②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东安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4）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1.本项目为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定位，不违背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2. 根据《江苏省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第一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其中所列“三致”、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另外本项目不涉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物质； 3. 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	是

	（5）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项目； 4. 本项目将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装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合理的设备配置与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可实现行业的先进水平； 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湟里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是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要求，加强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	是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	是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经对照，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是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管控条款中禁止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是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且已获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301号），项目代码为：2503-320412-89-03-167980。

3.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识牌，不属于第二十八条禁止建设的生产项目，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湟里河。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企业或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湟里河。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文件相符性分析

名称	本项目情况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委恒信大道8号，距离长江河段/岸线约48km，不涉及港口或码头，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①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重污染项目。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2倍削减替代，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②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②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	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项目。	符合

	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6.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恒鑫大道8号，对照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	（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2）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	符合

	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在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内，不在（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管控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跨本市行政区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7.与《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2021 年 4 月 9 日常州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防治责任	工业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二）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方式,控制粉尘、扬尘污染； （三）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绿化、遮盖厂区内裸露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企业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本项目车间为密闭车间，物料的破碎、筛分、输送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投料、破碎、筛分、球磨粉尘配套袋式除尘装置，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时生产区域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是
防治措施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对物料堆放区域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	本项目堆场均在车间内，车间为密闭车间，且车间内地面已硬化，本项目收集的物料分区堆放贮存，同时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另外，车间地面定期采取干式吸尘器进行清理。	是

	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三）物料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五）临时性的废弃物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尘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种植植物； （六）堆场场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置车辆清洗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运输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自行承担，不在厂内清洗。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环评〔2021〕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①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是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①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使用能源为自来水、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9.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现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 8 号，不在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2、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产品为粒子钢等，不属于“两高”行业，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是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耗能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是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本项目拟建一套环保设施，拟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正规设计、安装；本项目拟设计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是

1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和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本项目拟设 1 座危险废物收集点，用于废油和废弃抹布手套存储。	是
2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企业将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12.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4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是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取成熟工艺及技术，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是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对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要回收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旧设备	是

		等，可配套服务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和湟里镇重点培育的机电行业企业，为钢铁、机械装备等产业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产业链的延伸，形成产业协同，且本项目发展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可以提升湟里镇的产业结构，使其从传统制造业向环保型、技术型产业转型，符合“产业先进”的发展目标，有助于增强湟里镇作为工贸重镇的实力。本项目位于湟里镇恒鑫大道 8 号，根据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武集用（2010）第 1203743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是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环评工程分析识别各环节环境污染因子，均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置，车间均密闭，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排气筒设置规范化采样平台和监测口；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有效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是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是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	本项目资源化产品（粒子钢、铁精粉）符合国家、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详见报告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达到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是

	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公司需现场核实产废单位的生产工艺及固体废物相关资料，入场时需进行入场检验，通过产废单位提供的信息或物质组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现场抽样试验，公司将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性质分类登记，对区域内相同性质的固体废物进行统筹安排，维持生产线的稳定运行。	是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接收超出进厂标准的固体废物，同时本项目收集处置的固体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无需进行稳定化处理。	是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原料贮存区建设符合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废有废油和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拟规范化设 1 座危险废物收集点，用于废油和废弃抹布手套存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湟里河。本项目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废气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各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达标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质量较好的生产设备，并将通过减振、隔声、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是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是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是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是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是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是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收集点，其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相关要求。	是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本项目收集的主要为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本项目采用剪切破碎和球磨破碎，为干式破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是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是
5.5 分选技术要求		
5.5.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收集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先进行破碎，后进行磁选。	是
5.5.6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磁选的分选方式，所用磁选设备具有防粘、耐磨等性能，同时分选系统封闭。	是
5.5.7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是

13.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破碎粉尘、球磨粉尘、出料粉尘， 主要成分均为金属氧化物和一些矿物质，不属于可燃性粉尘。

1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企业涉及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 洗

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接收洁净来料，无需清洗，不涉及VOCs相关工序。

15.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87号）的相符性分析

到2025年，完成全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无废城市”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农业固体废物收运处体系更加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100%、农膜回收率达90%，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基本成熟，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蔚然成风，城市居民小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绿色建筑创新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75%，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与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100%，工业危险废物填埋量呈下降趋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减轻到最小。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到2025年，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达100%。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

创新工业行业固体废物治理模式。开展化工园区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试点，强化源头治理，做好关闭退出企业“两断三清”，落实各类废料、废物的规范化处理处置，有效管控风险。推动滨江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编制“无废园区”建设方案，探索化工园区减废降碳路径。推动电镀、印染集聚区及配套污泥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实现传统产业集聚、填补行业固、危废资源化利用空白。推动建设钟楼区静脉产业园、夹山静脉产业园区，引进补链企业和静脉企业，强化产业间的耦合共生关系，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第三方治理模式，打通固废处置渠道，解决中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处置贵的“老大难”问题。

本项目回收钢渣、炉渣、铸造废渣等，提高废钢的利用率，同时利用过程产生的尾渣可作为建材、路基材料原料，与建材产业耦合发展；本项目位于东安工业园内，可与园区内其他企业提供全链条固废处置与循环利用服务，打通钢铁、机械制造、轻工等主导产业

链末端资源回收通道，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16. 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发[2022]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完善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无废城市”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变，全力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管控，最终形成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生的新模式。

到2025年底，完成全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全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环境风险有效防范，全过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无废城市”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加快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重点关注产生量较大的一般工业固废，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抓紧建成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场所，形成能力充足、布局合理、运转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鼓励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鼓励水泥、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共享能力资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到2025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本项目通过破碎、磁选、分选等先进技术，构建工业固废、再生资源一体化回收利用体系，另外项目年处理钢渣、炉渣、铸造废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直接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助力消纳历史堆存、控制新增量，另外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木材、废纺织品等多品类再生资源，全面提升可再生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项目通过规范化、规模化处置，实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补齐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置能力短板，构建规范、高效、规模化的处置网络。

17.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

	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八）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 （九）加强再生材料应用推广。建立完善再生材料标准和认证制度。研究实施再生材料和产品碳足迹认证。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推动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探索再生材料应用情况信息化追溯。 本项目年处理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4万吨，提高废钢的利用率，同时利用过程产生的尾渣可作为建材、路基材料原料；项目通过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处置，直接推动冶炼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助力达成“固废十条”提出的2030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45亿吨目标，符合“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核心任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赢，推动固废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利用”转变。另外通过对可再生废物的分拣打包等提高可再生材料的供给能力，为下游产业提供稳定原料供给，支撑“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要求，响应“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核心原则，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润公司”）成立于2024年05月30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8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5500万元，租赁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间，位于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8号，购置破碎机、磁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6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综合利用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4万吨、污泥2万吨、废塑料3000吨、废纸1万吨、废金属2.5万吨、废旧设备3000吨、废木材3000吨、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3000吨及其他可再生废物1万吨的能力。**现企业结合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优化项目产业布局，本项目不再建设污泥相关回收设施，亦不涉及污泥的回收、处理等环节。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综合利用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4万吨、废塑料3000吨、废纸1万吨、废金属2.5万吨、废旧设备3000吨、废木材3000吨、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3000吨及其他可再生废物1万吨的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武行审备〔2025〕301 号，项目编号 2503-320412-89-03-1679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康润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本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政策导向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2026年“固废十条”）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列为战略重点，要求到2030年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量达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5.1亿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法典》强化工业固废全链条管控，禁止非法倾倒，要求产废企业必须交由具备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倒逼正规处置需求爆发。国家持续发布《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破碎、磁选、智能分选等技术被列为优先推广方向，为项目技术选型提供权威依据。

本项目覆盖钢渣、炉渣、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等国家重点支持品类，采用破碎+磁选核心工艺，符合政策导向。

②市场需求

我国年产生钢渣、炉渣、铸造废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超40 亿吨，综合利用率仅57%，大量堆存占用土地、污染环境，资源化处置需求迫切。钢铁、有色行业对再生铁、再生铝需求旺盛，包装、造纸、化纤行业再生原料刚需强劲，钢渣、炉渣等提取有价金属后，项目处理后的尾渣可作为建材原料、制备绿色建材、路基材料，契合基建与环保需求，实现低值固废高值化、资源共享。

本项目年处理各类固废/再生资源，精准匹配区域工业固废处置缺口与再生原料市场需求，原料来源稳定、产品销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

③技术来源

采用破碎+磁选+智能分选组合工艺，为行业成熟通用技术，已在钢渣、炉渣、废金属回收领域大规模应用。破碎技术适配钢渣、炉渣等硬度高、体积大物料，实现高效破碎、粒度可控，为后续分选奠定基础。磁选技术精准分离磁性金属（铁、钢）适配复杂混合物料。

④技术优势

原料以工业固废、再生资源为主，采购成本低；产品为再生金属、再生塑料、再生纸等，市场需求稳定、价格坚挺。项目可带动上游回收网络、下游加工制造，形成区域循环经济产业链，创造就业、增加税收。采用智能化、规模化工艺，为区域固废资源化提供示范，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双碳”、无废城市战略，享受多重政策红利，是合规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保障区域资源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双赢的

关键举措，具备显著的经济、环境、社会效益。

2.综合利用规模及产品方案

①本项目综合利用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综合利用规模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名称</th><th>综合利用量（t/a）</th><th colspan="2">产品方案</th><th>年运行时间</th></tr>
<tr><th></th><th></th><th></th><th>产品名称</th><th>产量（t/a）</th><th></th></tr>
<tr><td rowspan="12">一般工业固废</td><td colspan="5">一、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综合利用</td></tr>
<tr><td rowspan="2">SW01、SW03 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td><td rowspan="2">40000</td><td>粒子钢</td><td>2728.45</td><td rowspan="2">7200h/a</td></tr>
<tr><td>铁精粉</td><td>10913.79</td></tr>
<tr><td colspan="5">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td></tr>
<tr><td>SW17 废塑料</td><td>3000</td><td colspan="2" rowspan="7">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木材、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仅分拣打包外售综合利用，无产品；废旧设备（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主要进行擦拭（不清洗）、人工物理拆解、分类打包外售综合利用，无产品；其中拆解仅为人工+简易手动工具能完成的纯物理拆卸作业，主要为机械结构件拆分，人工对拆解后的各类零部件进行简单整理、归类、捆扎，无高温、化学、破碎等高污染工序，不采用大型破碎、剪切、焚烧、化学溶解等设备，不涉及化学反应、深度破碎等。</td><td rowspan="7">7200h/a</td></tr>
<tr><td>SW17 废纸</td><td>10000</td></tr>
<tr><td>SW17 废金属</td><td>25000</td></tr>
<tr><td>SW17 废木材</td><td>3000</td></tr>
<tr><td>SW17 废旧设备（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td><td>3000</td></tr>
<tr><td>SW17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td><td>3000</td></tr>
<tr><td>SW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废包装、杂质边角料、残次品等其他可再生类废物）</td><td>10000</td></tr>
</table>

②本项目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作为产品管理时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6.1a）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2）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6.1a）和6.1b）1）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高度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2 不满足第6.1规定的鉴别条件，或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时，均属于固体废物。

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

7.2 本标准鉴别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和目标产物（包括固体废物利用产物），超出市场的实际需求，而采用或必须采用7.1所列作业方式进行处置，或一不属于其原始用途的方式进行利用时，属于固体废物。”

同时，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粒子钢和铁精粉。粒子钢成分纯净、杂质少，是优质的炼钢原料；铁精粉中铁元素含量较高，可作为炼钢的铁源补充。故产品质量执行《炼钢用渣钢》（GB/T 30898-2025）中表1技术指标，其技术指标及相关试验方法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质量要求一览表

产品名称	粒度/mm	TFe含量/%	P含量/%	S含量/%
粒子钢（大渣钢）	>200	≥60	≤0.050	≤0.050
铁精粉（小渣钢）	10~200	≥60	≤0.050	≤0.050

表 2-3　产品质量要求检验方法一览表

指标	检验方法
粒度	采用直尺进行实测，直尺最小刻度 mm，最大里程 1000mm
全铁（TFe）含量	按 GB/T 223.7 或 YB/T 148 或《炼钢用渣钢》（GB/T 30898-2025）中附录 A 规定进行
磷含量	按 GB/T 223.3、GB/T 223.59 规定进行
硫含量	按 GB/T 223.68、GB/T 223.72、GB/T 223.85、GB/T 20123 规定进行

（2）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再生利用过程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收集的钢渣、炉渣、氧化铁渣等严格按照入场控制要求，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破碎、磁选、球磨、出料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排放浓度和速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

（3）再利用产物（粒子钢）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

本项目收集的钢渣、炉渣、氧化铁渣严格按照入场控制要求，经破碎、磁选、球磨、出料等过程制成粒子钢，成分纯净、杂质少，是优质的炼钢原料；铁精粉中铁元素含量较高，可作为炼钢的铁源补充。根据《炼钢用渣钢》（GB/T 30898-2025），其设定的质量标准主要为粒度、全铁含量、硫含量和磷含量，并有相关具体的试验方法，粒子钢、铁精粉通过试验方案，确保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即可。

综上所述，本项目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回收利用处置线生产粒子钢、铁精粉，可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可作为产品进行管理。

（4）市场需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粒子钢和铁精粉，都是优质的炼钢原料，可直接加入炼钢炉中，用于生产高强度结构钢、特种合金钢等高品质钢材，能有效提高钢水的质量和纯度，因此钢铁厂是粒子钢和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对象之一；通过合理的配比和熔炼工艺，能够制造出各种精密铸件，满足机械制造、汽车工业等领域对于零部件的高精度和高性能要求，故铸造厂也是粒子钢的主要销售对象；此外，一些金属制品加工厂会使用粒子钢和铁精粉来生产金属制品，如建筑用的金属构件、五金制品等。通过市场调研，本项目市场需求如下，且已与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江苏申特钢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意向合同，详见附件。

表 2-4　本项目产品意向去向

类别	单位名称
产品意向去向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申特钢材有限公司
	马鞍山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72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或宿舍。

4.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租赁车间建筑面积1785m^2，本次租赁建构筑物内容详见表2-5。

表 2-5　工程建设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高度（m）
1	车间	1785	1785	1F	6

5.原辅材料

本项目来源调查表、综合利用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情况见下表。

表 2-6　常州及周边地区 SW01、SW03、SW07、SW17 产生情况市场调研一览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代码	类型	产废单位	产生数量（吨/年）
冶炼废渣	SW0	[redacted]		

				金渣	
			[redacted]		
		合计（本次设计综合利用规模）			**41445（40000）**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	[redacted]	
			90		
			90		

[redacted]

合计（本次设计综合利用规模）	**10203（10000）**

90

90

90

90

		900-0	[redacted]	
	合计（本次设计综合利用规模）			**10320（10000）**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原料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形态	年收集、处理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方式
SW01	钢渣	不含有机涂层，由钙、铁、硅、镁、铝和少量磷等的氧化物组成	固	40000	400	散装堆放	国内汽运
	氧化铁渣		固				
	铸造废渣		固				
SW03	炉渣		固				
SW17	废塑料	塑料	固	3000	30	散装堆放	
	废纸	纸/木质纤维	固	10000	100	散装堆放	
	废金属	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	固	25000	250	散装堆放	
	废木材	木素、半纤维素、纤维素等天然高分子化合物	固	3000	30	散装堆放	
	废旧设备	金属、塑料、玻璃、杂质等	固	3000	30	散装堆放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纤维、复合材料	固	3000	30	散装堆放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固	10000	100	散装堆放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斯坦德标准检测有限公司对钢渣、氧化铁渣和铸造废渣四份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YF-20260306013-1、YF-20260306013-3 和 YF-20260306013-4），对样品经过处理后再经过 GCMS、EDX、XRD 等仪器分析，分析结果具体如下：

表 2-8　主要原辅料组成情况

序号	成分名称	成分含量%	CAS#
钢渣			
[redacted]			
氧化铁渣			
1	[redacted]		
2			
3			
4			7

5	[redacted]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	

铸造废渣

1	[redacted]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燃烧爆炸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毒理
钢渣	钢渣的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钙镁橄榄石、钙镁蔷薇辉石、铁酸二钙、RO（镁、铁、锰的氧化物，即 FeO、	不燃	/

	MgO、MnO 形成的固熔体）、游离石灰（f－CaO）等；钢渣的矿物组成不尽相同，其影响因素在于钢渣本身的化学成分及碱度		
氧化铁渣	以铁（Fe）的氧化物为主，包括三氧化二铁（Fe_2O_3）、四氧化三铁（Fe_3O_4），还可能含有少量的氧化亚铁（FeO）。除了铁的氧化物外，还可能含有一些杂质，如硅（Si）、铝（Al）、钙（Ca）、镁（Mg）等的氧化物。	不燃	/
铸造废渣	包含硅砂、黏土、煤粉、金属氧化物等，如铁的氧化物、铝的氧化物等，以及一些残留的合金元素。	不燃	/
炉渣	包含硅（Si）、铝（Al）、钙（Ca）、镁（Mg）的氧化物，以及少量的铁（Fe）、硫（S）、磷（P）等元素的化合物。	不燃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入场控制要求及其他管控要求：

本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原料的入场控制指标：严格审查原料的来源、性质鉴定（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有效的鉴定报告）、含水率等资料来确定是否收取该原料，需明确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接收任何危险废物；本项目进场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成分及入场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如不满足以下要求，拒绝接收，返回上游单位。

表 2-10　本项目进场固体废物控制指标

名称	种类	主要成分	入场控制指标或措施
废木材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木质纤维	外观洁净、水分≤6.0%，夹杂物≤1%
废塑料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塑料	外观洁净、水分≤1%，夹杂物≤1%
废纸板	原材料外包装、设备外包装及产品外包装用的废纸箱、废纸板和废包装纸等	木质纤维	外观洁净、夹杂物≤1%
钢渣、氧化铁渣、炉渣、铸造废渣	炼钢过程中对铁水进行氧化精炼时，去除铁水中的硅、锰、磷等杂质以及加入的造渣材料形成的产物。	不含有机涂层，由钙、铁、硅、镁、铝和少量磷等的氧化物组成	1、要求供应商提供固废的来源证明，详细说明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产生的企业、工艺过程等信息，确保固废来源合法、明确。 2、提供固废的成分分析报告，包括主要化学成分、杂质含量等。其中钢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的铁含量≥20%；炉渣的铁含量≥8%。 3、外观：固废应无明显的大块杂物、泥土、木材等非磁性物质，表面不应有油污、油漆等污染物。 4、硫含量应不超过 0.05%，磷含量应不超过 0.05%。
	钢材在加热和轧制过程中，表面的铁被氧化形成的氧化皮脱落		
	铸造过程中会产生一些不合格的铸件、浇冒口等废弃物；精密铸造工艺中，从蜡模制造到铸件成型的各个环节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和残留物质		

			5、含水率：钢渣≤15%、炉渣≤5%、氧化铁渣≤5%、铸造废渣≤5%。 6、重金属含量：不得检出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成分。 7、不接收不锈钢冶炼钢渣。
废有色金属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 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有色金属制品等。	铜、 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各类有色金属	外观：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夹杂物≤1%
废钢铁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	钢铁	外观：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夹杂物≤1%
废纺织品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布料	外观：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夹杂物≤1%；含水率≤5%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废弃的机舱罩、PCB 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纤维、复合材料	外观：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夹杂物≤1%
废旧设备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钢、铁、有色金属等	外观：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夹杂物≤1%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900-099-S17 类废包装、杂质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纸、木材、塑料、金属等	/

本项目鉴别系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鉴别系统委托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晟安公司与康润公司为同一法人，且位于同一厂区内）已建化验室进行鉴别，晟安化验室位于车间一西北角二层，主要进行油泥、含油废膜入厂控制指标的定量分析，本次项目可使用晟安化验室内水分测定仪、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等设备用于本项目入场控制检测以及产品质量检测，检测指标覆盖水分、硫、磷、铁元素含量测定等，在一般固废入厂前核对每批次来料进行抽样检验分析，对其中限制成分含量进行分析，如样品分析结果不符合要求，予以退回。化验室新增设备如下表：

表 2-11　依托晟安化验室试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水分测定仪	XY105MW	1	水分测定
2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2800	1	含量测定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预处理、含废矿物油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营中，本项目入场控制检测均委托晟安的化验室，本项目硫、磷、铁含量检测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仪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产生废水，检测过程仅产生极少量废气，且单次检测仅需数秒，故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忽略不计。综上，晟安化验室可满足本项目入场检测和产品质量检测的需求。

根据本项目来料进场控制指标，对各类原料进行鉴别，具体检测方法如下：

（1）外观特性：通过目视、嗅觉，观察固废的颜色、形状、粒度，判断是否有异常异味、霉变、渗漏等情况，做好记录。

（2）水分测定：将称量盘放入水分测定仪加热仓，关闭仓门，仪器自动开始称量初始重量并记录；启动烘干程序，仪器持续以105℃加热，期间自动实时称量样品重量，直至达到恒重标准后，自动停止加热并计算水分含量。

（3）硫、磷、铁元素含量测定：研磨样品至粒度≤0.1mm，将研磨后的样品放入专用样品杯，压实铺平，将样品杯放入仪器样品腔，关闭腔门，设置检测参数，启动检测程序，仪器自动发射X射线，对样品中的硫、磷、铁元素进行荧光分析，实时采集光谱信号并转化为元素含量数据。

本项目运输系统：

本项目委托一般固废运输公司采用专用运输车辆，20 吨货车 5 辆，运输次数 4 次/d▪辆，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自行承担，不在康润公司厂内清洗。本项目原料由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暂存在产生单位的一般固废堆场内，待产生量满足货车装载量后，由本公司使用袋装将原料运输至车间原料贮存区堆放。运输车辆车厢内密闭并设置防渗漏措施，避免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

运输路线确定根据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状况，制定往返收集网络路线，不采用水上运输。汽车运输时，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堵路段，车速适中，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收集运输正常化。

本项目原料接收系统：

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原料接收人员，从各收集点收运来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接收人员根据制度进行接收登记，登记后进入车间内原料暂存区堆放。车辆驶入地磅称重，由计量人员记录车辆空车重量、满载重量，计算来料实际重量，注明称重时间、车辆信息、来料重量、计量人员等信息，由司机签字确认。称重完成后，引导车辆至指定采样区，准备进行现场

采样检测，严禁车辆未经称重、检测直接进入储存区域。质检人员根据固废的均匀性、批量大小，采用随机采样、多点采样的方式，采集代表性样品，做好样品标识，委托晟安化验室进行检测。合格来料车辆驶入指定储存区域，在现场管理人员引导下，规范卸货，确保固废按类别堆放至对应区域，严禁混卸、错卸；卸货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散落措施。原料暂存区均设置于室内，禁止露天堆放，遵循“分类存放、防渗防流失、防扬尘、防污染、便于管控”的原则，结合固废的物理特性和处置利用工艺要求，采用分区、分仓、分级的储存模式。本项目仓储能力合理性分析详见表 2-16。

6.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2-12。

表 2-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备	破碎机	6t/h	1	国内购买
	磁选机	6t/h	1	
	球磨机	6t/h	1	
	电磁除铁器	6t/h	1	
	翻斗机	定制	3	
	筛分机	6t/h	2	
	地磅	定制	1	
	推土机	定制	2	
	挖机	定制	3	
	打包机	0.5t/h、1.5t/h、2t/h	6	
	去商标机	定制	2	
	货架	定制	4	
	分拣式输送带	定制	8	
	提升机	定制	3	
	机械设备拆除线	0.5t/h	1	
	行车	定制	5	
	卡车	定制	5	
	装卸车	定制	7	
	叉车	定制	7	

注：本项目拟购置电动叉车、燃油叉车及装卸车辆，厂区内不设置柴油等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车辆燃油采用不定期前往外部加油站加注方式解决。

本项目主要产线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3　本项目主要产线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备	单台设计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	年最大处理能力	项目需求
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回	破碎机 1 台	6t/h	7200h/a	43200t/a	40000t/a
	筛分机 2 台	6t/h	7200h/a	43200t/a	40000t/a

收利用线	磁选机 1 台	6t/h	7200h/a	43200t/a	40000t/a
	球磨机 1 台	6t/h	7200h/a	43200t/a	40000t/a
	电磁除铁器 1 台	6t/h	7200h/a	43200t/a	40000t/a
废塑料收集处理线	塑料打包机 1 台	0.5t/h	7200h/a	3600t/a	3000t/a
废旧设备收集处理线	机械设备拆解线 1 条	0.5t/h	7200h/a	3600t/a	3000t/a
废木材收集处理生产线	打包机 1 台	0.5t/h	7200h/a	3600t/a	3000t/a
废金属收集处理生产线	打包机 2 台	2t/h	7200h/a	28800t/a	25000t/a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收集处理生产线	打包机 1 台	0.5t/h	7200h/a	3600t/a	3000t/a
废纸收集处理生产线	打包机 1 台	1.5t/h	7200h/a	10800t/a	1000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线处理能力均匹配项目收集处理要求。

7.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14、表2-15。

表 2-14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回收利用线	建筑面积 540m²	360	生产加工区，包括破碎、磁选、球磨、除铁、出料等工序
		180	贮存收集原料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
可再生类废物（废塑料、废木板、废纸、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回收利用线（包含储存）	建筑面积 630m²	36	废塑料处置区
		27	废塑料贮存区
		36	废木材处置区
		36	废木材贮存区
		36	废纸处置区
		90	废纸贮存区
		36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处置区
		27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贮存区
		36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处置区
		270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贮存区
废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线（包含回收废金属储存）	建筑面积 216m²	36	废金属处置区
		180	废金属暂存区
废旧设备回收综合利用线（包含回收废旧设备储存）	建筑面积 117m²	90	废旧设备处置区
		27	废旧设备暂存区
合计：835 m²			

表 2-15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837m^2	新建，在车间内分区暂存，车间内自西向东、自北向南分别贮存废金属、废旧设备、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废木材、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塑料、废纸、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75m^2	新建，位于车间内东边
	运输		一般固废专用运输车辆，20 吨货车 5 辆，运输次数 4 次/d▪辆	租赁，满足运输需求
公用工程	供水		1155m^3/a	依托出租方供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 912m^3/a	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 kwh/a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化验室		委托晟安化验室	委托晟安现有化验室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磁选、球磨、出料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设计能力 15000 m^3/h	新建，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车间	喷雾降尘措施	新建，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收集	接管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
	固废	次生一般固废流转区	60m^2	新建，位于车间内东边，本项目次生一般固废即产即清、及时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故本项目仅设置流转区
		危险废物收集点	2m^2	新建，位于车间内东边
	地下水、土壤		新建，分区防渗	
风险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设置一座 50m^3 事故应急池	
			应急预案编制，加强培训与演练	

仓储能力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正常运营情况下，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废金属、废纸废木材、废塑料、废旧设备、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运营周期不超过3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固废原料贮存区设置情况及仓储能力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表 2-16　本项目仓储能力匹配性分析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收集、处理量（t/a）	贮存周期	最大存储量（t）	堆放方式	单位面积负荷（t/m²）	暂存面积（m²）	面积负荷最大容量（t）	是否满足存储需求
1	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	40000	3 天	400	层堆，最高 3 层	2.8t/m²	180	504	是
2	废塑料	3000	3 天	30	层堆，最高 2 层	1.5t/m²	27	40.5	是
3	废纸	10000	3 天	100	层堆，最高 3 层	1.5t/m²	90	135	是
4	废金属	25000	3 天	100	层堆，最高 2 层	1.2t/m²	180	216	是
6	废木材	3000	3 天	30	层堆，最高 3 层	1.1t/m²	36	43.2	是
7	废旧设备	3000	3 天	30	最高 1 层	1.5t/m²	27	40.5	是
8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3000	3 天	30	层堆，最高 2 层	1.5t/m²	27	40.5	是
9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10000	3 天	100	最高 1 层	0.5t/m²	270	135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原料贮存区面积合理。企业应保持相对合理、稳定的周转频次，尽量避免货物积压的情况发生。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设食堂、浴室或宿舍，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常水资]2025]18号）中“910-97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党政机关办公楼”的通用值计算，按人均38m³/a计，则本项目全年用水量约114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12m³/a。

②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车间采用喷雾降尘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喷雾用水量按车间10L/h 计，车间内每天喷雾降尘 5 次，每次进行喷雾降尘约 1h，则本项目车间内喷雾降尘需 15m³/a。

③车间清洁

本项目车间地面会积攒自然沉降及喷雾降尘产生的地面粉尘，需采用干式吸尘器进行清理，故车间清洁不采用冲洗方式，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设备用抹布及时擦拭，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原料仅接收洁净的原料，无需清洗。

④运输车辆清洁

本项目委托一般固废运输公司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自行承担，不

在康润公司厂内清洗。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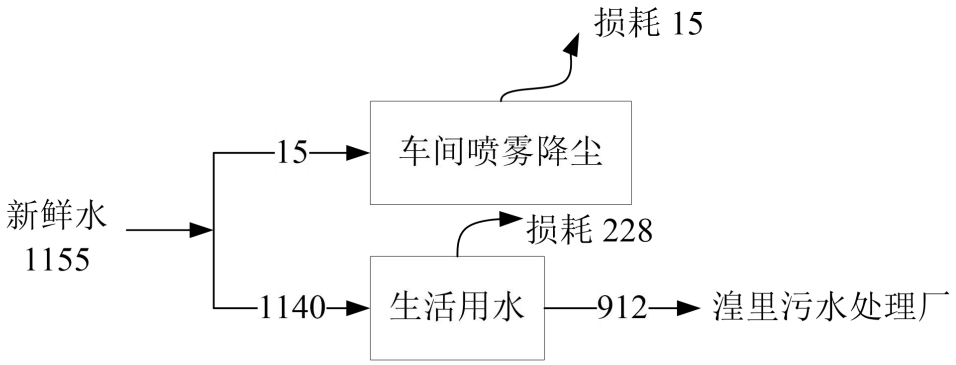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9.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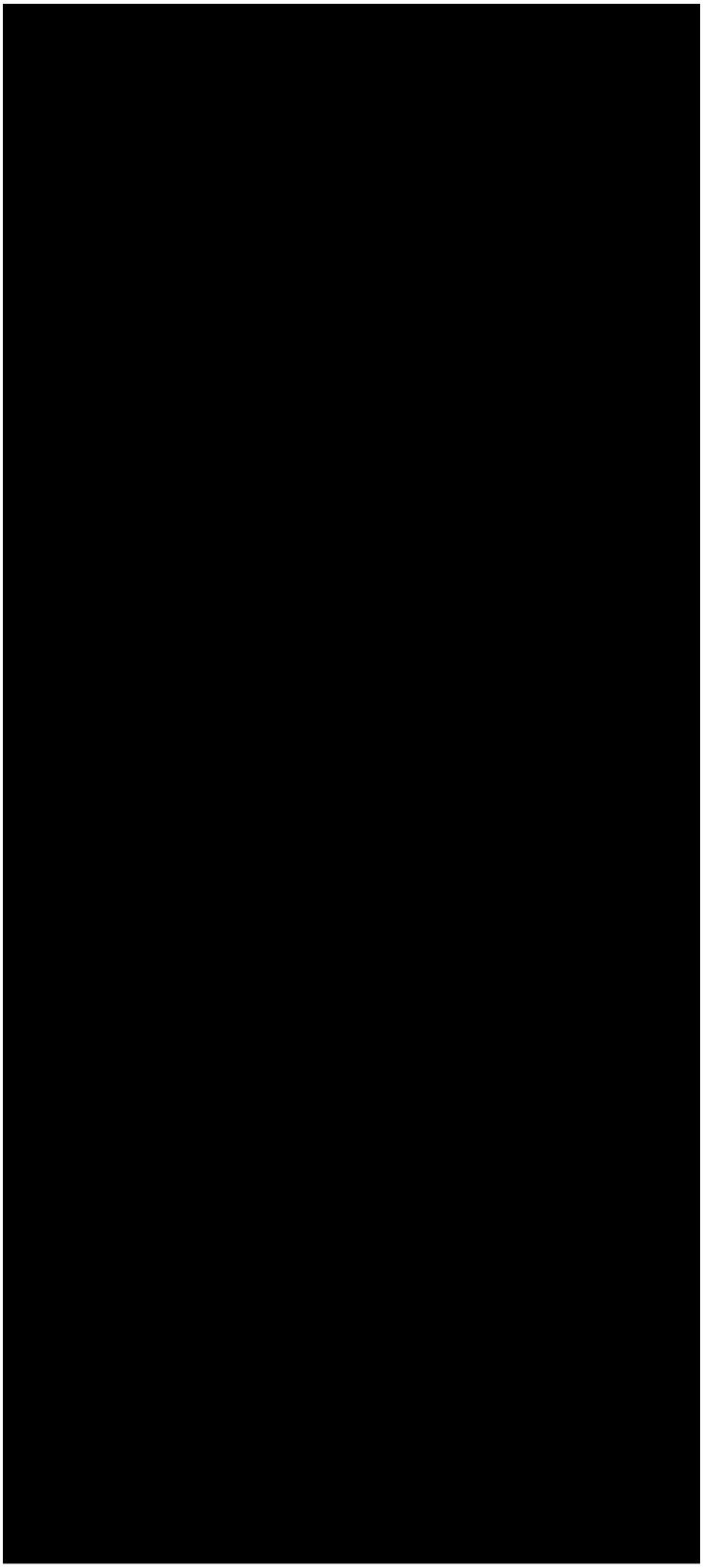

图 2-2　钢渣、炉渣等处理生产线物料平衡图（t/a）

表 2-17　钢渣、炉渣等处理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钢渣	40000	产品	粒子钢	2728.45
氧化铁渣			铁精粉	10913.79
铸造废渣		废气	颗粒物	19.49
炉渣		固废	尾渣	26338.27
合计	40000	合计		40000

表 2-18　废木材处理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废木材	3000	固废	木材	2995
			杂质废料	5
合计	3000	合计		3000

表 2-19　废塑料处理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废塑料	3000	固废	废打包带	0.5
			无用废塑料	4.5
			废塑料	2995
合计	3000	合计		3000

表 2-20　废金属处理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废金属	25000	固废	钢材、铁	10000
			铜、铝	8500
			其他有色金属	6250
			杂质废料	250
合计	25000	合计		25000

表 2-21　废旧设备处理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废旧设备	3000	废气	拆解粉尘	0.04
		固废	废钢铁	2500
			废有色金属	450
			杂质废料	49
抹布手套	1		含油抹布手套	1.96
合计	3001	合计		3001

表 2-22　废纸处理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废纸	10000	固废	纸板	9997.5
			废打包带	0.5
			废铁钉	2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表 2-23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3000	固废	布料	1300
			纤维材料	825
			复合材料	825
			杂质废料	50
合计	3000	合计		3000

表 2-24　其他可再生废物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废包装、杂质边角料、残次品等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10000	固废	废纸	500
			废木材	500
			废塑料	500
			废钢铁	1000
			废有色金属	500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6000
			杂质废料	1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10.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租用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出租方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恒鑫大道，本次租用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间二。

本项目主要出入口位于车间西部，入口处南侧自北向南依次设置为废旧设备暂存和处置区、废木材暂存和处置区、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暂存和处置区、废塑料暂存和处置区和废纸及其他可再生废物暂存和处置区，入口处北侧设置为废金属暂存和处置区，东部区域自北向南依次为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处置和暂存区、成品堆放区和次生一般固废流转区（仅流转、不贮存）。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11.项目地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恒鑫大道 8 号，租用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车间二），出租方厂区内另有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宇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飞马奔腾汽配有限公司。出租方厂区北侧为村道，隔路为东方润安集团；东侧为常州市茂元机械配件厂；南侧为恒鑫大道，隔路为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雄森压铸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是东侧的余柯村，距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 118m，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185m。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用地现状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事故应急池的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影响较小，但在建设过程中将有一定量的材料运输，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故本次评价针对施工期影响做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由于施工作业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地段特性。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避免人为因素引起的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此外，还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尽量在白天进行。 2、废水 （1）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冲洗后产生的含油污水、施工泥浆、施工场地雨污水等，水量较小，污染物组分较简单，一般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经施工场地内隔油、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不直排，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通过强化管理，设置围堰、篷布覆盖等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2）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污水管网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范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废水应收集、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3、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与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以及粉尘等。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对策，减少施工期废气的影响：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施工物料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建筑砂石、土方等物料采取密闭堆放或覆盖防尘网，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加盖，减少沿途抛洒，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废气排放；

③在设备调试过程中，不要随意排放各种废气；

④事故应急池施工场地采取围挡作业，土方开挖、回填作业时定时洒水抑尘；

④合理规划施工时段，减少大风天气扬尘作业，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施工过程中固废主要是道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钻渣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沙土、沙石、弃土、钻渣等杂物。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施工过程产生少量过剩混凝土以及废弃的建材等建筑垃圾。

建设期间生活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加以利用并及时清运，防止其在现场不必要的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活动结束后进行清场作业，避免造成遗留的环境问题。

综上，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结束进行清场作业，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

事故应急池施工场地土方开挖、地表扰动会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及土壤结构，若防护不到位，易引发水土流失，对施工区域局部生态环境造成短暂影响。

建设期间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减少对周边地表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覆土恢复；基坑及边坡采取支护、拦挡措施，配套设置临时排水设施，有效防治施工期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的收集、处理以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要包括 SW01 钢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SW03 炉渣，SW17 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木材、废旧设备、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其各类固废收集、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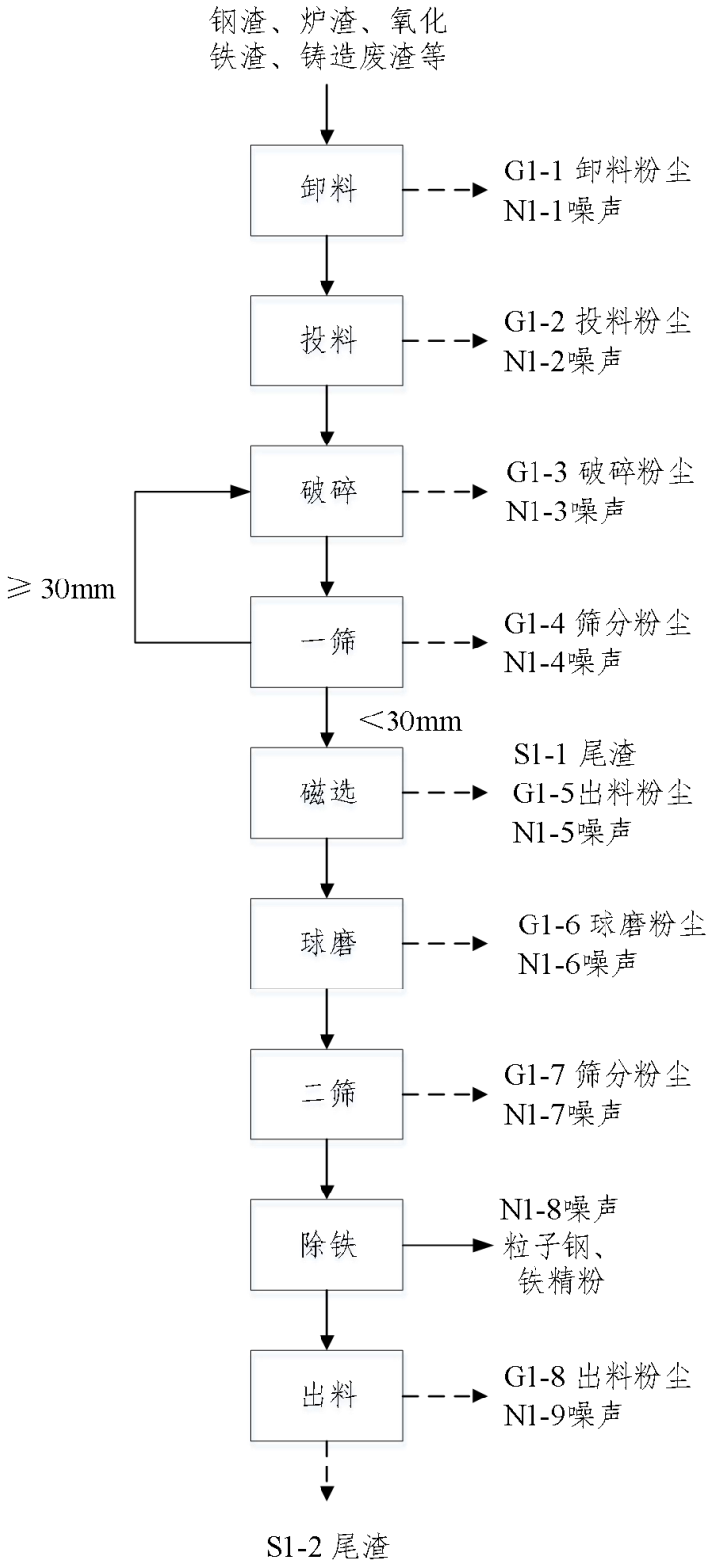

图 2-3　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说明：本项目原料为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及其他钢铁企业和铸造企业产生的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主要是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渣，其形成过程如下：在炼钢环节，铁水经过冶炼，其中的硅（Si）、锰（Mn）、磷（P）等杂质元素与氧气反应生成氧化物，同时，为去除杂质加入石灰（CaO）、白云石（$MgCO_3$）等造渣剂。这些造渣剂与杂质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形成高温熔融态炉渣。冶炼结束后，熔融钢渣、炉渣等排出，经水淬急冷、破碎、筛分等工艺处理，形成可利用的钢渣、炉渣等产物。

由一般固废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内，运输车辆在车间内原料贮存区域卸货，再用装卸车将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装卸到密闭皮带输送机喂料斗，再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各道工序。

暂存：原料库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要求建设，做到钢结构密闭库房；本项目原料为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含水率约≤15%，其中钢渣≤15%、炉渣≤5%、氧化铁渣≤5%、铸造废渣≤5%，内部只有吸附水、孔隙结合水，没有在重力作用下自由流出的游离水，因此自身不会渗出渗滤液。

破碎：用装卸车将废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装卸到密闭皮带输送机喂料斗，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破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中所有输送皮带外侧安装密封罩；该过程有少量卸料粉尘（G1-1）、投料粉尘（G1-2）、破碎粉尘（G1-3）和噪声（N1-1、N1-2、N1-3）产生。根据前文钢渣形成过程，钢渣的主要成分来自造渣剂，故核心成分为 CaO、SiO_2 和 MgO 等，另外在入场严格控制下，回收的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不得检出铅、汞、镉、铬、砷成分含量，否则拒绝接收，返回上游单位，故钢渣中重金属含量极低，且多以氧化物或固溶体形式包裹于矿物晶格中，化学活性低，本项目整个处理流程均为物理加工，在破碎、筛分等物理加工过程中难以解离形成粉尘，且项目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即便存在极微量含量重金属粉尘，也会被高效截留，最终随除尘灰进入固废处理环节，不会外排。综上，基于严格的入场控制、物料利用特性及高效除尘设施，因此重金属产生排放情况忽略不计。

一筛：破碎后物料进入筛分机进行一筛，为单层筛，筛上料≥30mm 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回到破碎工序，筛下料＜30mm 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进入磁选工序，筛分机设置于密闭房间内，顶部设置有集气罩，该过程产生筛分粉尘（G1-4）和噪声（N1-4）。本项目所有筛分设备必须设置全封闭密闭罩，严禁敞口作业。

磁选：筛分后物料由输送机送至磁选系统，磁选机设备密闭，磁性物质被吸附在磁体表面，后续输送至球磨系统；磁力不能吸起的尾渣（S1-1）留在磁选系统内，由系统内的密闭

输送带输出，输送皮带外侧安装密封罩，该过程会产生出料粉尘（G1-5）和噪声（N1-5）。

球磨：使用干式球磨机对带有磁性的物料进行磨粉加工。物料在球磨机中主要是靠磨机回转时筒体内钢球对物料的碾碎和冲击作用来完成的。当球磨机工作时磨球随筒体沿径向分层次有规律转动，钢球除重力外还受到钢球与衬板，钢球之间的摩擦力及筒体之间的离心力，这两种力使球被提升到一定高度，当重力超过离心力时，沿抛物线跌落，对物料进行冲击和碾碎，将大块物料破碎成细颗粒，球磨机的持续研磨使颗粒不断细化，当铁颗粒粒径减小到一定程度，其表面能增加，更容易从包裹的脉石中解离。此过程中所有输送皮带外侧安装密封罩，该过程有少量球磨粉尘（G1-6）和噪声（N1-6）产生。

二筛：球磨后物料除了已解离的粒子钢，还有未完全解离的铁氧化物、硅酸盐和铝酸盐等，这些物料进入筛分机进行二筛，为单层筛，筛上料≥5mm 的物料和筛下料＜5mm 的物料均通过密闭皮带进入除铁工序，筛分机设置于密闭房间内，顶部设置有集气罩，该过程产生筛分粉尘（G1-7）和噪声（N1-7）。本项目所有筛分设备必须设置全封闭密闭罩，严禁敞口作业。

除铁、出料：除铁机对筛上料和筛下料均进行磁选，粒子钢和铁精粉在磁场的作用下吸附于筒体表面。由于钢粒无法被球磨机研磨成粉，故在筛上料除铁过程（≥5mm 的物料）中磁选出的大颗粒磁性物质即为粒子钢，筛下料（＜5mm 的物料）除铁过程中磁选出的小颗粒磁性物质即为铁精粉，此过程产生噪声（N1-9）；其他非磁性的尾渣（S1-2）由系统内的密闭输送带输出，输送皮带外侧安装密封罩，该过程会产生出料粉尘（G1-8）和噪声（N1-9）。尾渣即产即清、及时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外售至材料回收公司作为建材、路基等材料的原料。

（2）废木材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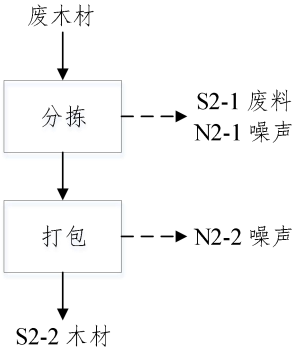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木材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拣：收集后对后续有损设备的杂质进行分拣，会产生杂质废料（S2-1）和噪声（N2-1）。

打包：分拣后的废木材（S2-2）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完成后即产即清、及时转运，外售至木材回收公司，此过程产生噪声（N2-2）。

（3）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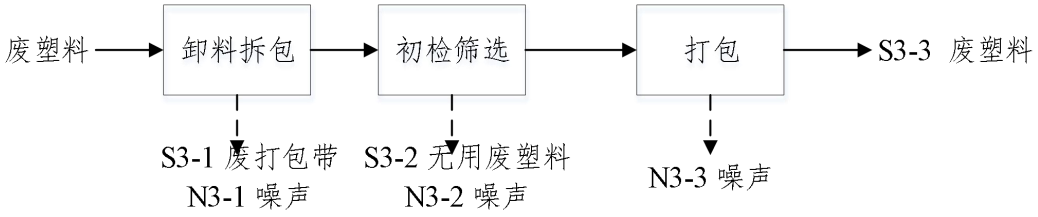

图 2-5　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拆包：项目废塑料仅回收周边大型企业、外资企业产生的内包装废塑料膜、废塑料件等洁净废塑料，入场后均无需进行清洗。市场上沾染油渍、污渍或危险化学品的废塑料一律不收。入场后通过叉车将废塑料从运输车辆上卸至指定区域，然后进行人工拆包。拆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打包带（S3-1）和噪声（N3-1）。

筛选：拆包后的废塑料由输送带送至筛选流水线，由人工对混杂其中的无用废塑料或明显带有污渍的废塑料分拣出来，此过程有少量无用废塑料（S3-2）和噪声（N3-2）产生，其余随输送线至打包机打包。

打包：筛选后的塑料（S3-3）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完成后即产即清、及时转运，最终外售至塑料回收公司，此过程产生噪声（N3-3）。

（4）废金属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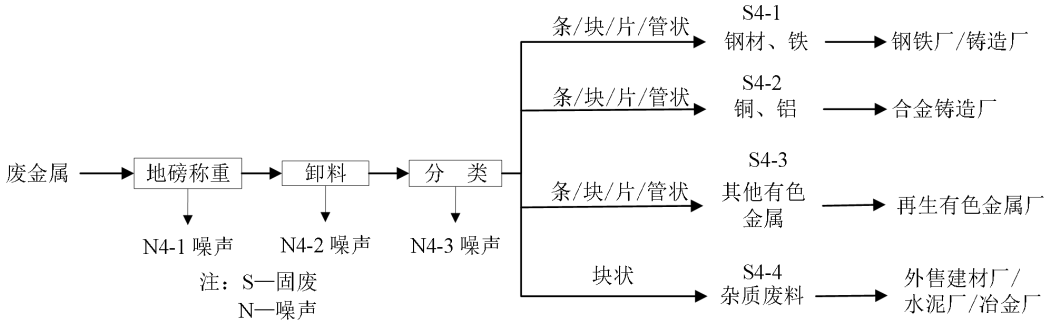

图 2-6　废金属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简述：

项目仅回收重点企业或各废旧物资收集点分类后较洁净的条/块/片/管状废金属，不回收金属回丝等。废有色金属先通过地磅称重后，在车间内指定区域卸料，然后进行分类，主要分为四类，分别为钢、铁，铜、铝，其他有色金属和杂料。钢、铁（S4-1）打包后外售给相应的钢铁厂/铸造厂，铜、铝（S4-2）打包后外售给合金铸造厂，其他有色金属（S4-3）打包后外售给再生有色金属厂，杂质废料（S4-4）外售至建材厂/水泥厂/冶金厂，此过程产生噪声（N4-1、N4-2、N4-3）。

（5）废旧设备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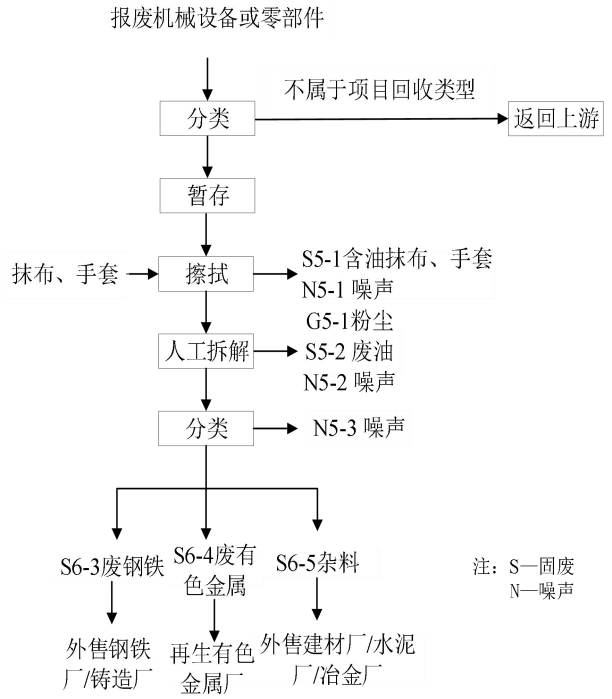

图 2-7　废旧设备（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入厂前：公司与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来源单位签订意向回收协议，协议中明确回收具体类型、拒收情况，并委托专业运输单位定期托运，与运输单位签订协议，运输单位人员对回收物品进行检查，预登记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的名称、类型、规格和重量，对不符合回收要求的产品进行拒收。

入厂后：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产品卸料后再次进入人工分拣分类区，再次进行检查并分类，将不符合回收种类的废弃物挑出后返回上游单位，对符合回收种类的废弃物进行分类并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来源单位及运输单位信息、产品结构及包装等。登记分类好的由叉车运至相应暂存区暂存。

擦拭：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表面有矿物油残留，先由指定操作人员将设备及零部件表面残留的矿物油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含油抹布手套（S5-1）和噪声（N5-1）。

拆解：经过分类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由管理人员安排指定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进行拆解工作，拆解作业在拆解工作台上完成，采用保护性人工物理拆解方式，并使用液泵将设备内残留的废油抽出。此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G5-1）、废油（S5-2）和噪声（N5-2）。

分类处置：对拆解产物进行识别分类，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钢铁（S5-3）外售至钢铁厂/铸造厂、废有色金属（S5-4）外售至再生有色金属厂、杂质废料（S5-5）外售至建材厂/水泥厂/冶金厂，此过程产生噪声（N5-3）。

（6）废纸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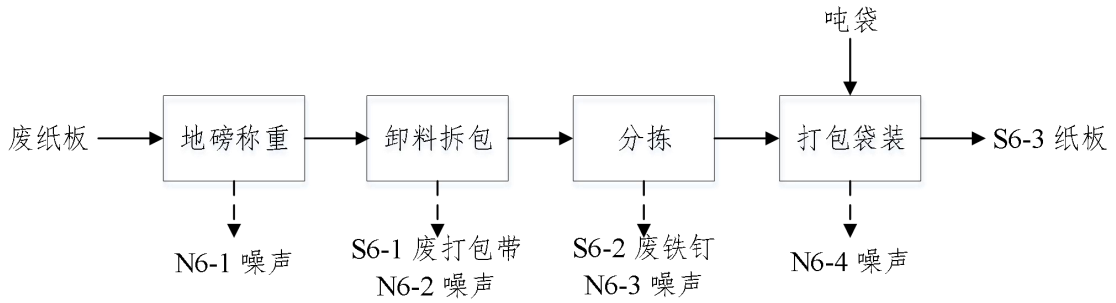

图 2-8　废纸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回收重点企业或各废旧物资收集点分类后较洁净的片状或块状废纸板。入厂废纸板一般由打包带打包，先通过地磅称重后，在车间内指定区域卸料拆包，由少量废打包带（S6-1）产生。拆包后上输送线，经磁选机将废纸板上的废包装钉（S6-2）分拣出来后，输送至打包机，用吨袋包装即为成品可再生废纸板（S6-3），外售至相应的包装纸品公司，此过程产生噪声（N6-1、N6-2、N6-3）。

打包带种类大致分为纸带、塑料带和金属丝三种，纸质包装带随废纸板一并打包，塑料打包带送至废塑料回收利用线处理；金属打包丝和分拣出的废包装钉一同与废金属分拣出的钢、铁打包外售。

（7）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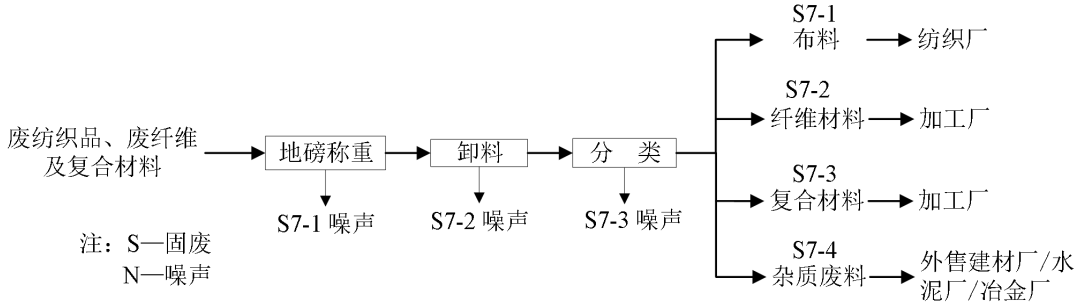

图 2-9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仅回收重点企业或各废旧物资收集点分类后较洁净的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先通过地磅称重后，在车间内指定区域卸料，然后人工分拣进行分类，主要分为四类，分别为布料（S7-1）、纤维材料（S7-2）、复合材料（S7-3）和杂质废料（S7-4）。布料打包后外售给相应的纺织厂，纤维材料、复合材料打包后外售给加工厂，杂料外售至建材厂/水泥厂/冶金厂，此过程产生噪声（N7-1、N7-2、N7-3）。

（8）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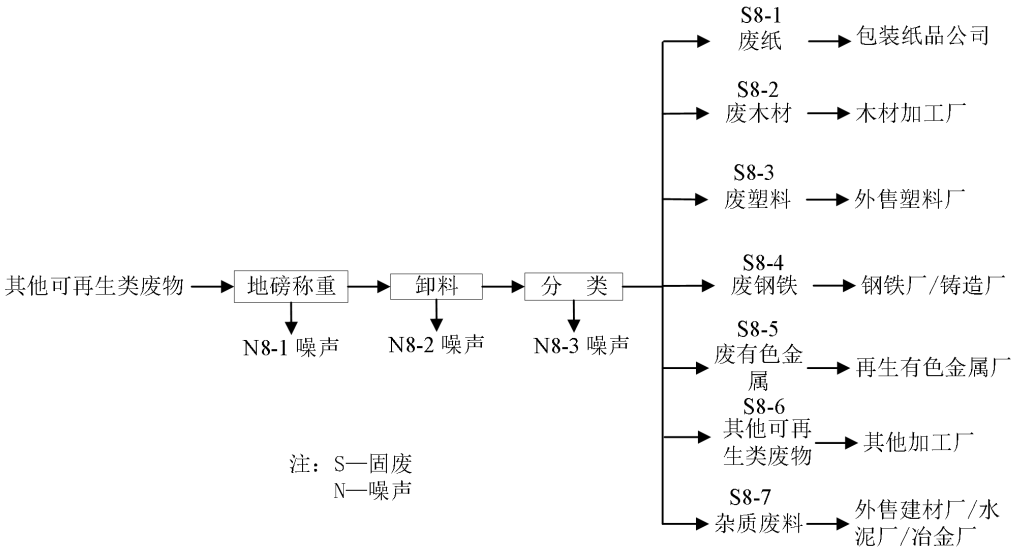

图 2-10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回收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收集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代码为 900-099-S17 类废包装、杂质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先通过地磅称重后，在车间内指定区域卸料，然后人工分拣进行分类，主要分为七类，分别为废纸（S8-1）、废木材（S8-2）、废塑料（S8-3）、废钢铁（S8-4）、废有色金属（S8-5）、其他可再生类废物（S8-6）和杂质废料（S8-7）。其中，废纸外售至包装纸品公司，废木材外售至木材加工厂，废塑料外售至塑料厂，废钢铁外售至钢铁厂/铸造厂，废有色金属外售至再生有色金属厂，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外售至相应的加工厂，杂质废料外售至相应的建材厂/水泥厂/冶金厂，此过程产生噪声（N8-1、N8-2、N8-3）。

（三）其它产污环节

①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②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四）产污环节汇总

表 2-25　产污情况汇总表

生产线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回收利用	废气	G1-1	卸料	颗粒物
		G1-2	投料	颗粒物
		G1-3	破碎	颗粒物
		G1-4	一筛	颗粒物
		G1-5	磁选	颗粒物
		G1-6	球磨	颗粒物

			G1-7	二筛	颗粒物
			G1-8	出料	颗粒物
		固废	S1-1	磁选	尾渣
			S1-2	出料	尾渣
		噪声	N1-1	卸料	噪声
			N1-2	投料	噪声
			N1-3	破碎	噪声
			N1-4	一筛	噪声
			N1-5	磁选	噪声
			N1-6	球磨	噪声
			N1-7	二筛	噪声
			N1-8	除铁	噪声
			N1-9	出料	噪声
	废木材回收利用	固废	S2-1	分拣	废料
			S2-2	打包	废木材
		噪声	N2-1	分拣	噪声
			N2-2	打包	噪声
	废塑料回收利用	固废	S3-1	卸料拆包	废打包带
			S3-2	初检筛选	无用废塑料
			S3-3	打包	废塑料
		噪声	N3-1	卸料拆包	噪声
			N3-2	初检筛选	噪声
			N3-3	打包	噪声
	废金属回收利用	固废	S4-1	分类	钢材、铁
			S4-2	分类	铜、铝
			S4-3	分类	其他有色金属
			S4-4	分类	杂质废料
		噪声	N4-1	地磅称重	噪声
			N4-2	卸料	噪声
			N4-3	分类	噪声
	废旧设备	废气	G5-1	人工拆解	颗粒物
		固废	S5-1	擦拭	含油抹布、手套
			S5-2	拆解	废油
			S5-3	分类	废钢铁
			S5-4	分类	废有色金属
			S5-5	分类	杂料
		噪声	N5-1	擦拭	噪声

		N5-2	人工拆解	噪声
		N5-3	分类	噪声
废纸 回收利用	固废	S6-1	卸料拆包	废打包带
		S6-2	分拣	废铁钉
		S6-3	打包	废纸板
	噪声	N6-1	卸料拆包	噪声
		N6-2	分拣	噪声
		N6-3	打包	噪声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处理	固废	S7-1	分类	布料
		S7-2	分类	纤维材料
		S7-3	分类	复合材料
		S7-4	分类	杂质废料
	噪声	N7-1	地磅称重	噪声
		N7-2	卸料	噪声
		N7-3	分类	噪声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处理	固废	S8-1	分类	废纸
		S8-2		废木材
		S8-3		废塑料
		S8-4		废钢铁
		S8-5		废有色金属
		S8-6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S8-7		杂质废料
	噪声	N8-1	地磅称重	噪声
		N8-2	卸料	噪声
		N8-3	分类	噪声
公辅工程	固废	/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使用地块原为常州市武进恒鑫汽车部件厂，成立于2003年07月02日，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西墅村，土地使用证为武集用（2004）第1203905号），2010年7月5日，常州市武进恒鑫汽车部件厂将其土地使用权出让于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为武集用（2010）第1203743号），使用权面积11804m^2。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出租给常州宇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5年3月至2030年3月出租给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车间原有使用情况 2003年至2008年由常州市武进恒鑫汽车部件厂进行机加工生产项目；2008年至2020年由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鼎仰恒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机加工生产项目；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由常州宇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废线路板边角料资源综合再生利用、脂塑板生产项目：年处理废线路板和覆铜线路板边角料2万吨、有机树脂粉末2万吨的能力；铜粉0.6万吨、脂塑板4万吨。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常州宇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委托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土壤和沉积物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2023)苏赛检第(12275)号，根据其检测结果，土壤污染物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三、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1）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①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区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②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区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 915m^3，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③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管网。 2）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①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出租方厂区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南侧，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经恒鑫大道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依托园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排入附近河道，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采样井和流量计，如遇废水超标可明确责任主体。 ②本项目自建1套废气处理设施，1座60m^{2}次生一般固废流转区（仅作为流转、不贮存）、1处2m^{2}的危险废物收集点，自建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固废堆场及生

	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均由建设单位负责。 四、环保责任认定情况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与出租方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约定了环保责任主体。具体如下：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托出租方设置雨污排放口，目前雨污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飞马奔腾汽配有限公司共用出租方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雨水系统、污水系统、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以上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主体为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已设置监控设施，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雨污水的监测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由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建设。若本项目租赁厂房区域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主体为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区域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责任主体为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飞马奔腾汽配有限公司租赁区域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责任主体为常州市飞马奔腾汽配有限公司；若厂区其他区域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GB3095-2026 过渡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标准值/μg/m³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60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20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60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10 兆瓦。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

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60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深化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挂钩帮扶，全面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

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对全区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督促油品码头、油船依法依规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设施，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强化各类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在重点区域分别打造 1 条以上餐饮油烟示范街区（综合体），并探索建立餐饮绿岛。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并逐步淘汰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推动建立以集中充换电设施为主、企业自建充换电设施为补充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能源保障体系，通过落实“车电分离”，逐步实现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的新能源化。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根据前期烟花爆竹燃放的实际情况，年内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的优化调整。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地改善。

（3）特征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为判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4 月 13 日在项目所在地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HJC（2025）环 0010 号，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3-2，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项目所在地	TSP	2025.4.11~4.13	/	/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	300	180~210	7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区域 TSP 的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年修改单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判定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湟里河，为了解纳污水体湟里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4 月 13 日对湟里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湟里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湟里污水处理厂下游 3000m 三个断面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HJC（2025）环 0010 号，监测断面及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
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1）	pH、COD、NH_3-N、TP、TN、水温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W2）	
	W3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W3）	

表 3-5　湟里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_3-N	TN	TP	水温（℃）
湟里河	W1	最大值	8.5	12	0.298	0.68	0.10	23.9
		最小值	8.3	10	0.242	0.56	0.08	23.0
		超标率	0	0	0	0	0	/
	W2	最大值	8.4	16	0.307	0.307	0.14	25.1
		最小值	8.3	13	0.261	0.261	0.10	24.2
		超标率	0	0	0	0	0	/
	W3	最大值	8.5	18	0.0385	0.385	0.16	24.1
		最小值	8.3	17	0.332	0.332	0.13	22.8
		超标率	0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1.0	≤0.2	/

监测结果表明，湟里河各监测断面 pH、COD、NH_3-N、T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 8 号，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

业园，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 50m 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监测各点位的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所在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执行。根据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SHJC（2025）环 0010 号），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N1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12 日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南厂界 N2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12 日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西厂界 N3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12 日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北厂界 N4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12 日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 8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收集点、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经实地勘察，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118米处的余柯村。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余柯村	197	-8	居民区	75 户/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标准	E	118
神堂下村	150	-160	居民区	50 户/200 人		SE	220
庄桥头村	285	470	居民区	50 户/200 人		NE	432

注：以房东厂界东南角作为原点，其UTM坐标为：758972.08m，3499292.61m，50R。
其中余柯村、神棠下村、庄桥头村分布较散，表中仅取最近点位距离值。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经实地勘察，距离项目厂界较近的为南侧北干河，距离湟里河约3800m。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北干河	III	S	330	中河
湟里河	III	N	3800	中河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项目占地范围以及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1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施工废气	TSP[a]	按标准 5.2 节要求设置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
	PM_{10}[b]		0.08	

注：a 任意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b 任意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P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泥浆水及施工机械油污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污水管网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接管标准执行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等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表 3-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NH_3-N	4(6)
		TN	12(15)
		TP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 1 标准；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阶段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70	55	场界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58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

	〔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912	0	912	912	/	912
		COD	0.365	0	0.365	0.365	/	0.0456
		SS	0.274	0	0.274	/	0.274	0.0091
		NH_3-N	0.032	0	0.032	0.032	/	0.0036
		TP	0.005	0	0.005	0.005	/	0.0005
		TN	0.046	0	0.046	0.046	/	0.0109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2.448	2.326	0.122	0.122	/	0.122
	无组织	颗粒物	121.09	120.654	0.436	0.436	/	0.436
	合计	颗粒物	123.538	122.98	0.558	0.558	0	0.558
固废		危险固废	4	4	0	0	0	0
		一般固废	83337.27	83337.27	0	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0	0

3.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水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912m^3/a，水污染物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 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常州市属于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0.558t/a，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在湟里镇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事故应急池的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大量土建结构等工程，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在装卸、使用、运输、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减少扬尘。建设工地的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的散装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 经过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标准。 2、废水 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内隔油、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不直排，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污水管网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①建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在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边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②增加消声减振装置，在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 ③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结合项目场址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土方尽量在厂区内平衡，多余弃方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常州市市政工程每年需要大量土石方填筑路基，本项目的土方品质良好，符合路基用途要求，因此本项目土方出路合理。 ②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

	圾管理站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 5、地下水及土壤 ①合理选择施工现场物料堆场位置，物料堆场应设有雨棚、防渗、泄漏物料回收措施。确保泄漏物及时回收、处置，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②物料堆场应在场地铺上严密、无空隙、防渗的塑料膜，并在雨天做好防雨淋措施，防止雨水淋溶污染地下水。 ③加强设备维护和保管，减少设备跑冒滴漏。 6、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避开阴雨天气，在工程施工时严禁将开挖的土石方倒入河道中，在离河道较近的施工区域，必要时在临河一侧修建临时性的拦挡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避免或减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对水体的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以事故应急池建设、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为主，施工内容简单、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影响均为短期、可逆影响，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等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卸料粉尘（G1-1）、投料粉尘（G1-2）、破碎粉尘（G1-3）、筛分粉尘（G1-4、G1-7）、球磨粉尘（G1-6）和出料粉尘（G1-8）。此外还有废旧设备人工拆解过程产生的拆解废气（G6-1）。 ①卸料粉尘（G1-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查阅附录1为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附录2中炉渣，取0.0005；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照附录3中炉渣取46.1652（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厂区设钢渣、炉渣等的堆场约180m^2。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钢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炉渣等物料装卸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120.62t/a。 本项目所有物料入车间内贮存，不露天堆放，地面硬化，且车间采用喷雾降尘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系数手册中计算方式，具体公式如下： $U_c=P\times（1-C_m）\times（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4 洒水控制效率为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5 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99%。 经计算，本项目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综合利用生产线物料装卸扬尘排

放量约为0.313t/a。

②投料粉尘（G1-2）

原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喂料斗，本项目喂料斗顶部设置集气罩，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顶部的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1）第二章 钢铁厂中“铁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炉渣的储存-送料上堆的产尘系数为0.02kg/t（进料），本项目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综合利用共40000t/a，即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综合利用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约0.8t/a。

③破碎粉尘（G1-3）、筛分粉尘（G1-4）

本项目一级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类比常州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常州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钢渣分类筛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工艺为钢渣经过卸料、破碎、磁选、球磨、除铁制成粒子钢、铁精粉和尾渣，其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类似，且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本项目产品产生情况类比常州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9日-20日对其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监测，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畅源 1#排气筒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段进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器		
截面积（m^2）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5.4	25.8	27.9
含湿量（%RH）	2.2	2.3	2.3
动压（Pa）	131	132	132
静压（kPa）	-0.53	-0.53	-0.53
废气流速(m/s)	12.3	12.3	12.3
标干流量(Nm^3/h)	7.81×10^3	7.82×10^3	7.76×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5.8	46.2	45.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58	0.361	0.355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器		
截面积（m^2）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6.8	27.3	27.7
含湿量（%RH）	2.3	2.2	2.2
动压（Pa）	131	132	132
静压（kPa）	-0.53	-0.55	-0.55
废气流速(m/s)	12.3	12.3	12.3
标干流量(Nm^3/h)	7.78×10^3	7.76×10^3	7.75×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6.2	46.0	45.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59	0.357	0.355

畅源公司1号废气处理装置（破碎、磁选工段）颗粒物进口速率分别为0.358kg/h、0.361kg/h、0.355kg/h、0.359kg/h、0.357kg/h、0.355kg/h，取平均值为0.3575kg/h，工作时间7200h/a，故通过核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574t/a，一级破碎料约280937.8t/a，可确定单位破碎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0.009kg/t，废气捕集率按90%计算，则单位破碎料颗粒物总产生量约0.01kg/t。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图，破碎料总计为39982.58t/a，经计算，本项目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回收利用生产线中一级破碎和筛分粉尘产生量约0.4t/a。

④球磨粉尘（G1-6）、筛分粉尘（G1-7）

本项目球磨、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类比常州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常州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钢渣分类筛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工艺为钢渣经过卸料、破碎、磁选、球磨、除铁制成粒子钢、铁精粉和尾渣，其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类似，且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本项目产品产生情况类比常州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9日-20日对其球磨、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监测，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畅源 2#排气筒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球磨工段进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器		
截面积（m^2）	0.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0.8	25.4	25.6
含湿量（%RH）	2.3	2.3	2.3
动压（Pa）	195	214	212
静压（kPa）	-0.66	-0.68	-0.68

废气流速(m/s)	14.8	15.6	15.5
标干流量(Nm^3/h)	2.44×10^4	2.55×10^4	2.53×10^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8.2	47.8	46.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8	1.22	1.19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器		
截面积（m^2）	0.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7.2	27.6	27.7
含湿量（%RH）	2.2	2.2	2.2
动压（Pa）	212	212	210
静压（kPa）	-0.68	-0.67	-0.67
废气流速(m/s)	15.6	15.6	15.6
标干流量(Nm^3/h)	2.53×10^4	2.53×10^4	2.52×10^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6.7	47.2	46.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8	1.19	1.17

畅源公司2号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进口速率分别为1.18kg/h、1.22kg/h、1.19kg/h、1.18kg/h、1.19kg/h、1.17kg/h，取平均值为1.19kg/h，工作时间7200h/a，故通过核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8.568t/a，球磨料约122433.7t/a，可确定单位球磨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0.07kg/t，废气捕集率按90%计算，则单位球磨料颗粒物总产生量约0.078kg/t。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图，球磨料总计为19431.33t/a，经计算，本项目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回收利用生产线中球磨和筛分粉尘产生量约1.94t/a。

上述投料粉尘（G1-2）、破碎粉尘（G1-3）、筛分粉尘（G1-4、G1-7）、球磨粉尘（G1-6）经各自设备顶端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各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可达95%，故本项目去除效率以95%计。

⑤出料粉尘（G1-5、G1-8）

尾渣由系统内的密闭输送带输出，输送皮带外侧安装密封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1）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矿渣出料过程的产尘系数为0.006kg/t（装料），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图，本项目尾渣总产生量为26338.27t/a，即钢渣、炉渣、氧化铁

渣、铸造废渣等综合利用生产线出料粉尘产生量约0.16t/a。

地面硬化，且车间采用喷雾降尘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洒水控制效率为74%，故本项目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综合利用生产线出料粉尘排放量约0.042t/a。

⑥废旧设备人工拆解粉尘（G6-1）

本项目废旧设备在人工拆解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塑料、废线路板拆解”中颗粒物产生情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3.4克/吨-原料。本项目回收废旧设备3000t/a，则人工拆解粉尘产生量约为0.04t/a。

地面硬化，且车间采用喷雾降尘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洒水控制效率为74%，故本项目回收废旧设备人工拆解粉尘排放量约0.01t/a。

（2）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4-3~表4-4，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4-5~表4-6。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捕集效率%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工作时间 h/a
	工序	排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1	投料	15000	颗粒物	90	6.667	0.100	0.72	袋式除尘装置	95	0.333	0.005	0.036	20	1	15	0.6	25	7200
	破碎、筛分		颗粒物	90	3.333	0.050	0.360			0.167	0.003	0.018	20	1				
	球磨、筛分		颗粒物	90	12.667	0.190	1.368			0.633	0.010	0.068	20	1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捕集效率%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工作时间 h/a
	工序	排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1	投料、破碎、筛分、球磨	15000	颗粒物	90	22.667	0.340	2.448	袋式除尘装置	95	1.133	0.017	0.122	20	1	15	0.6	25	7200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颗粒物	卸料	车间	120.62	每天定期喷雾降尘	120.307	0.313	0.043	1785	6
颗粒物	出料		0.158		0.116	0.042	0.006		
颗粒物	人工拆解		0.04		0.03	0.01	0.001		
颗粒物	废气收集未捕集		0.272		0.201	0.071	0.010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颗粒物	卸料、出料、人工拆解、未捕集废气	车间	121.09	每天定期喷雾降尘	120.654	0.436	0.061	1785	6

（3）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能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去除率%	排气量 m^3/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浓度 mg/m^3	速率 kg/h			
P1	投料、破碎、筛分、球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颗粒物	50	15000	11.333	0.170	≤0.5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和球磨粉尘，共同使用同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并从同一根排气筒P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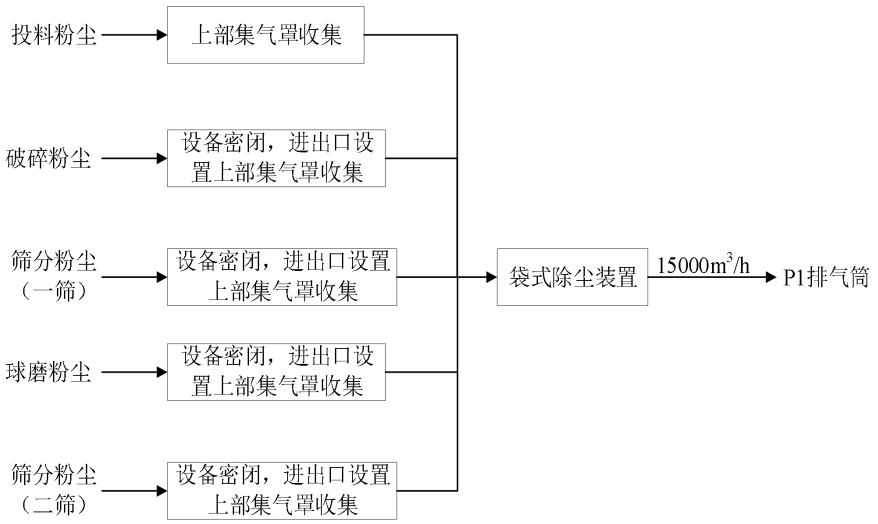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的方式属于可行性技术。

袋式除尘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5μm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0.3μm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本项目去除率取值95%。

袋式除尘装置工程实例

常州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钢渣分类筛选项目”已于2019年12月9日通过公司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验收过程中在除尘器进出口进行采样检测，具体数据如下：

表 4-1-(1)　项目 1#排气筒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段进口			破碎+筛分工段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器					
截面积（m^2）	0.196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5.4	25.8	27.9	26.4	27.1	28.2
含湿量（%RH）	2.2	2.3	2.3	2.3	2.3	2.3
动压（Pa）	131	132	132	210	213	212
静压（kPa）	-0.53	-0.53	-0.53	-1.01	-1.00	-1.00
废气流速(m/s)	12.3	12.3	12.3	15.6	15.7	15.7
标干流量(Nm^3/h)	7.81×10^3	7.82×10^3	7.76×10^3	9.80×10^3	9.85×10^3	9.81×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5.8	46.2	45.7	1.8	1.7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58	0.361	0.355	0.018	0.017	0.018

表 4-1-(2)　项目 1#排气筒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破碎+筛分工段进口			破碎+筛分工段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布袋除尘器					
截面积（m^2）	0.196			0.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6.8	27.3	27.7	27.1	27.4	27.9
含湿量（%RH）	2.3	2.2	2.2	2.3	2.3	2.3
动压（Pa）	131	132	132	215	208	209
静压（kPa）	-0.53	-0.55	-0.55	-0.99	-1.01	-1.01
废气流速(m/s)	12.3	12.3	12.3	15.8	15.5	15.6
标干流量(Nm^3/h)	7.78×10^3	7.76×10^3	7.75×10^3	9.89×10^3	9.72×10^3	9.74×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6.2	46.0	45.8	1.7	1.7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59	0.357	0.355	0.017	0.017	0.016

图 4-2　畅源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情况表

由上表可知，畅源公司破碎、筛分工段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具有良好的效果，废气处理效率均达到了 95%以上，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其工艺为钢渣经过卸料、破碎、磁选、球磨、除铁制成粒子钢、铁精粉和尾渣，其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类似，因此，本项目类比可行，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5%具有可达性。

（5）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为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综合利用生产线未捕集的废气、卸料贮存扬尘、出料粉尘、人工拆解粉尘等，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1）生产线采取密闭化、自动化、连续化方式，物料输送保持全密闭；

（2）卸料贮存：所有物料入车间内储存，不露天堆放，车间地面硬化，定期喷雾降尘。同

时加强管理，装卸车辆有序进出；

（3）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整体密闭操作间内，堆场与投料口的运输通道进行全封闭处理，生产区域设置喷雾降尘等措施；

（4）建立扬尘管理组织体系和扬尘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日常生产作业时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制定治污设施操作规范，指定专人管理维护，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重要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5）确保运输的原辅料、产品的包装完好、牢固，确保其运输过程中无散落，严禁运输无包装、无覆盖物的原辅料和产品。

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使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降到较低的水平，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风量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破碎、球磨、筛分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在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本项目共设有 9 个集气罩，投料口顶部设置 1 个，尺寸为 1.5×1.5m；破碎机进出口各设置 1 个（共 2 个），尺寸为 1.0×0.6m；两台筛分机进出口上各设置 1 个（共 4 个），尺寸均为 0.8×0.6m；球磨机进出口上各设置 1 个（共 2 个），尺寸为 0.9×0.8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为 0.3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3/s）的计算公式为：

$$L=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则 $L=1.4\times30.4\times0.3\times0.3=3.8304m^3/s=13789m^3/h$。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废气处理设施所需风量约 $13789m^3/h$，本次废气设施实际设计风量为 $15000m^3/h$，可满足生产需要。

（7）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和球磨粉尘，共同使用同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并从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参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 P1 排气筒流速约为 14.74m/s，满足其流速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③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满足标准要求；

④源强调查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 4-8、4-9。

表 4-8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P1	119.729268	31.599981	5	15	0.6	25	14.74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17

表 4-9　本项目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车间	119.729374	31.600234	5	60	30	105.95	6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61

⑤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软件进行污染指标最大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估算结果表如下：

表 4-10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μg/m³）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2388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85.4920

根据本次 Aerscreen 模式对主要污染源预测结果，本次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85.4920μg/m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9）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m）	
						L 计	L
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3.267	50

由表 4-12 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10）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厂界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工艺废水，车间采用喷雾降尘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故车间地面会积攒自然沉降及喷雾降尘产生的地面粉尘。

企业每天安排专人采用干式吸尘器进行清理，故车间清洁不采用冲洗方式，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设备用抹布及时擦拭，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原料仅接收洁净的原料，无需清洗。

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湟里河。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浴室或宿舍，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常水资[2025]18 号）中“910-97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党政机关办公楼”的通用值计算，按人均 38m^3/a 计，则本项目全年用水量约 1140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m^3/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约为 COD 400 mg/L、SS 300mg/L、NH_3-N 35mg/L、TP 5mg/L、TN 50mg/L。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912	COD	400	0.365
		SS	300	0.274
		NH_3-N	35	0.032
		TP	5	0.005
		TN	50	0.046

（2）防治措施

出租方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员工生活污水（912m^3/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湟里河。

①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湟里镇环镇路与金湟河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16250 平方米，日处理污水 30000m^3 新建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08 年 3 月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0000m^3）建成投产，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验收，于 2020 年进行整治改造，改造后排污口位置未变，该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2 万 m^3/d，尾水达标后排入湟里河。

目前湟里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日均处理水量约 2 万 m^3/d，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 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 3.04m^3/d，占日处理量的 0.015%，因此湟里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湟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城市污水首先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入厂区后通过闸门井，经粗隔栅隔除大的垃圾、杂质后，再由进水泵房提升泵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粒径>0.2mm 的砂粒，减少污水、污泥中的砂粒。经过沉砂处理后废水进入生物反应池，生物反应池采用 A/A/O 工艺，通过生物法脱氮除磷。而后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 V 型滤池进一步去除生物过程和化学澄清中未能沉降的颗粒和胶状物质后再进行紫外线消毒，达标后排入湟里河。生物除磷后的剩余污泥在浓缩池内浓缩后进入贮泥池。剩余污泥和化学污泥在贮泥池中稳定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通过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变成泥饼，泥饼外运处置。污泥处理出水回流到进水泵房，再次处理。综上，本项目采用“预处理＋A/A/O 工艺＋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以保证处理出水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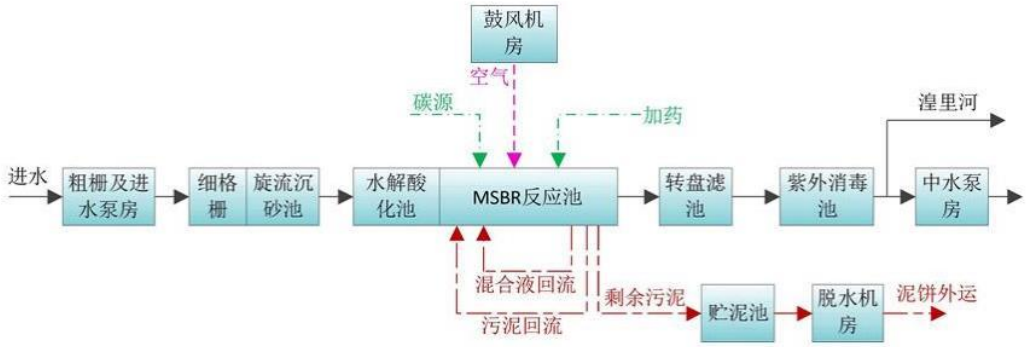

图 4-3　湟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接管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湟里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区、东安集镇、村前集镇、嘉泽镇成章社区、西城社区、闵墅社区的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项目废污水完全可以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3）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12	COD	400	0.365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400	0.365	湟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74		SS	300	0.274	
		NH_3-N	35	0.032		NH_3-N	35	0.032	
		TP	5	0.005		TP	5	0.005	
		TN	50	0.046		TN	50	0.046	

（4）排放口信息与监测要求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6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734110	31.597682	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全天	湟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1.217	0.365
		SS	300	0.913	0.274
		氨氮	35	0.107	0.032
		总磷	5	0.017	0.005
		总氮	50	0.153	0.046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365
			SS		0.274
			氨氮		0.032
			总磷		0.005
			总氮		0.046

⑤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50-2022）中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排放去向，故企业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

（5）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到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厂区内现有排污设施已建设到位，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

水接管需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7）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球磨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参考《噪声控制工程》，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P1 排气筒风机	/	1	48	-6	1	90	1	减震	全天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2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破碎机	1	85/1	隔声减震	24	20	1	东	10	东	65.00	全天	东	25	东：44.08 南：40.80 西：42.68 北：45.14	1
									南	23	南	57.77		南	25		
									西	16	西	60.92		西	25		
									北	9	北	65.92		北	25		
2		磁选机	1	70/1	隔声减震	26	18	1	东	8	东	51.94	全天	东	25		
									南	22	南	43.15		南	25		
									西	22	西	43.15		西	25		
									北	9	北	50.92		北	25		
3		球磨机	10	75/1	隔声减震	28	16	1	东	7	东	58.10	全天	东	25		
									南	23	南	47.77		南	25		
									西	24	西	47.40		西	25		
									北	9	北	55.92		北	25		
4		电磁除铁器	1	70/1	隔声减震	30	14	1	东	7	东	53.10	全天	东	25		
									南	22	南	43.15		南	25		
									西	25	西	42.04		西	25		

									北	9	北	50.92		北	25			
	5		翻斗机	3	70/1	隔声减震	15	14	1	东	11	东	53.94	全天	东	25		
										南	13	南	52.49		南	25		
										西	14	西	51.85		西	25		
										北	13	北	52.49		北	25		
	6		筛分机	2	75/1	隔声减震	21	15	1	东	8	东	59.95	全天	东	25		
										南	20	南	51.99		南	25		
										西	20	西	51.99		西	25		
										北	8	北	59.95		北	25		
	7		打包机	1	80/1	隔声减震	6	16	1	东	21	东	53.56	全天	东	25		
										南	18	南	54.89		南	25		
										西	10	西	60.00		西	25		
										北	8	北	61.94		北	25		
				1	75/1	隔声减震	9	13	1	东	21	东	48.56	全天	东	25		
										南	16	南	50.92		南	25		
										西	8	西	56.94		西	25		
										北	10	北	55.00		北	25		
				2	75/1	隔声减震	10	12	1	东	20	东	51.99	全天	东	25		
										南	16	南	53.93		南	25		
										西	9	西	58.93		西	25		
										北	11	北	57.18		北	25		
				2	72/1	隔声减震	8	7	1	东	22	东	48.16	全天	东	25		
										南	10	南	55.01		南	25		
										西	8	西	56.95		西	25		
										北	15	北	51.49		北	25		

8		分拣式输送带	2	65/1	隔声减震	10	15	1	东	21	东	41.57	全天	东	25		
									南	11	南	47.18		南	25		
									西	10	西	48.01		西	25		
									北	9	北	48.93		北	25		
			2	65/1	隔声减震	8	14	1	东	18	东	42.90	全天	东	25		
									南	10	南	48.01		南	25		
									西	15	西	44.49		西	25		
									北	8	北	49.95		北	25		
			2	65/1	隔声减震	8	12	1	东	17	东	43.40	全天	东	25		
									南	12	南	46.43		南	25		
									西	19	西	42.44		西	25		
									北	9	北	48.93		北	25		
			2	65/1	隔声减震	7	10	1	东	15	东	44.49	全天	东	25		
									南	9	南	48.93		南	25		
									西	20	西	41.99		西	25		
									北	11	北	47.18		北	25		
9		提升机	3	80/1	隔声减震	14	15	3	东	12	东	63.19	全天	东	25		
									南	14	南	61.85		南	25		
									西	15	西	61.25		西	25		
									北	13	北	62.49		北	25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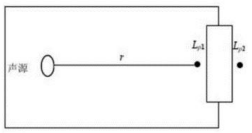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1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1g(\sum_{j=1}^{N} 10^{0.1L_{pl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1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名称及声压级（1 米处）	噪声源距离预测点最近距离（m）	贡献值	标准
				昼/夜间
东厂界	车间　44.08	34	38.20	65/55
	P1 风机 70.00	39		
南厂界	车间　40.80	38	38.41	65/55
	P1 风机 70.00	38		
西厂界	车间　42.68	42	34.32	65/55
	P1 风机 70.00	61		
北厂界	车间　45.14	120	26.67	65/55
	P1 风机 70.00	1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运输沿线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建议采取如下运输防治措施：

①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超高运输，防止物料泼洒，在经过附近有集中居民区时应低速行驶，并严禁鸣笛；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③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避免因故障运行而产生高强度噪声；

④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物料运输对沿途生态环境的影响。

（4）监测要求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收集的固废包括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废木材、废塑料、废金属、废旧设备、废纸、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不收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各类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2）尾渣（S1-1、S1-2）

本项目收集综合利用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过程会产生尾渣，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尾渣产生量约为 26338.27t/a；尾渣可综合利用作为建材、路基材料生产原料，现已与相关材料企业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废钢铁（S4-1、S5-3、S8-4）

本项目废金属、废旧设备、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分类、拆解等过程会产生废钢铁，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钢铁产生量约为 13500t/a。

4）废有色金属（S4-2、S4-3、S5-4、S8-5）

本项目废金属、废旧设备、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分类、拆解等过程会产生废有色金属，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有色金属产生量约为 15700t/a。

5）废木材（S2-2、S7-2）

本项目废木材、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分类等过程会产生废木材，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木材产生量约为 3495t/a。

6）废塑料（S3-3、S8-3）

本项目废塑料、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分类等过程会产生废塑料，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3495t/a。

7）废纸（S6-3、S8-1）

本项目废纸、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分类等过程会产生废纸，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纸产生量约为 10497.5t/a。

8）废布料（S7-1）

本项目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收集、分类等过程会产生废布料，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布料产生量约为 1300t/a。

9）废纤维材料（S7-2）

本项目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收集、分类等过程会产生废纤维材料，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纤维材料产生量约为 825t/a。

10）废复合材料（S7-3）

本项目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收集、分类等过程会产生废复合材料，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复合材料产生量约为 825t/a。

11）杂质废料（S2-2、S3-2、S4-4、S5-5、S7-4、S8-7）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类、拆解等过程会产生杂质废料，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杂质废料产生量约为 1358.5t/a。 12）废打包带（S3-1、S6-1） 本项目废塑料、废纸收集、卸料拆包等过程会产生废打包带，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打包带产生量约为 1t/a。 13）废铁钉（S6-2） 本项目废纸收集、分类等过程会产生废铁钉，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铁钉产生量约为 2t/a。 14）其他可再生类废物（S8-6） 本项目集的代码为 900-099-S17 类废包装、杂质边角料、残次品等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在分类过程中会产生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产生量约为 6000t/a。 15）含油抹布手套（S5-1、劳保过程） 本项目废旧设备收集、擦拭、分类、拆解等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物料平衡分析，该过程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1.96t/a。 本项目劳保过程中有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1t/a。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油抹布手套总产生量约为 3t/a。 16）废油（S5-2） 本项目废旧设备拆解过程产生废油，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油产生量约 1t/a。 17）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废气设施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过程产生布袋收尘，根据工程分析部分，本项目布袋收尘量约为 2.326t/a。 另外，车间地面硬化，定期喷雾降尘，故车间地面会积攒自然沉降及喷雾降尘产生的地面粉尘，企业每天安排专人采用干式吸尘器进行清理，根据工程分析部分，此过程收尘量约为 120.656t/a。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尘量总产生量约为 122.98t/a，收集后回用至本项目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回收综合利用生产线。 18）包装袋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回收均使用吨袋包装，吨袋重复利用，无法重复利用的作为一般废包装袋，约为 500 只/年（吨袋每只按 2kg 计），则产生一般废包装袋 1t/a。回用至本项目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处理生产线。

19）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布袋重量约为 100kg，故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回用至本项目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处理生产线。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本项目副产物识别见表 4-25，固废分析汇总情况见表 4-26。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尾渣	磁选、出料	固	硅、金属等	381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钢铁	分类	固	钢、铁等	13500	√	/	
3	废有色金属	分类	固	铝、铜等	15700	√	/	
4	废木材	分类	固	木材	3495	√	/	
5	废塑料	分类	固	塑料	3495	√	/	
6	废纸	分类	固	纸、纸板等	10497.5	√	/	
7	废布料	分类	固	布料	1300	√	/	
8	废纤维材料	分类	固	纤维材料	825	√	/	
9	废复合材料	分类	固	复合材料	825	√	/	
10	杂质废料	分类	固	木材、塑料、纸、金属等	1358.5	√	/	
11	废打包带	卸料拆包	固	打包带	1	√	/	
12	废铁钉	分类	固	铁	2	√	/	
13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分类	固	废料	6000	√	/	
14	含油抹布手套	擦拭、劳保	固	矿物油、抹布、手套	3	√	/	
15	废油	拆解	液	矿物油	1	√	/	
16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	122.98	×	/	
17	包装袋	拆包、打包	固	吨袋	1	×	/	
18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0.1	×	/	
19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果皮纸屑等	30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a)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和包装袋不经过贮存直接回用至生产线中，故不属于固体废物。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尾渣	一般固废	磁选、出料	固	硅、金属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03	900-099-S03	26338.27
2	废钢铁		分类	固	钢、铁等		--	SW17	900-001-S17	13500
3	废有色金属		分类	固	铝、铜等		--	SW17	900-002-S17	15700
4	废木材		分类	固	木材		--	SW17	900-009-S17	3495
5	废塑料		分类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495
6	废纸		分类	固	纸、纸板等		--	SW17	900-005-S17	10497.5
7	废布料		分类	固	布料		--	SW17	900-007-S17	1300
8	废纤维材料		分类	固	纤维材料		--	SW17	900-011-S17	825
9	废复合材料		分类	固	复合材料		--	SW17	900-011-S17	825
10	杂质废料		分类	固	木材、塑料、纸、金属等		--	SW17	900-099-S17	1358.5
11	废打包带		卸料拆包	固	打包带		--	SW17	900-099-S17	1
12	废铁钉		分类	固	铁		--	SW17	900-001-S17	2
13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分类	固	废料		--	SW17	900-099-S17	6000
14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擦拭、劳保	固	矿物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3
15	废油		拆解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果皮纸屑等	/	--	--	--	30

（2）处置措施

尾渣、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废布料、废纤维材料、废复合材料、杂质废料、废打包带、废铁钉、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为一般固废，即产即清、及时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收集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或处置方式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尾渣	一般固废	磁选、出料	SW03	900-099-S03	26338.27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钢铁		分类	SW17	900-001-S17	13500		

3	废有色金属		分类	SW17	900-002-S17	15700		
4	废木材		分类	SW17	900-009-S17	3495		
5	废塑料		分类	SW17	900-003-S17	3495		
6	废纸		分类	SW17	900-005-S17	10497.5		
7	废布料		分类	SW17	900-007-S17	1300		
8	废纤维材料		分类	SW17	900-011-S17	825		
9	废复合材料		分类	SW17	900-011-S17	825		
10	杂质废料		分类	SW17	900-099-S17	1358.5		
11	废打包带		卸料拆包	SW17	900-099-S17	1		
12	废铁钉		分类	SW17	900-001-S17	2		
13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分类	SW17	900-099-S17	6000		
14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擦拭、劳保	HW49	900-041-49	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废油		拆解	HW08	900-249-08	1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	--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次生一般固废即产即清、及时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故本项目仅设置流转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本单位属于一般源单位。根据文件要求，一般源单位精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并自主选择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中进行申报；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可以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收集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设置，并设置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标志牌。一般固废堆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新设 1 座危险废物收集点，面积约 2m^2，用于危险废物存储。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

	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一般源单位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及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要求如下： 1、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并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5、贮存点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6、贮存点应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鼓励使用电子投放记录表，投放记录表应作为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要求：** 1、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其他实验室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90 天； 3、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 吨； 4、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5、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6、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7、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8、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9、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包装要求：** 1、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2、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3、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5、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6、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7、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8、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9、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0、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不同背景颜色的标签。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应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也可通过集中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根据企业申报信息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确认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

二、企业应落实相关危险废物包装、存放时间、存放数量、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明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三、企业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 1 次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小量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

四、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内申报有关信息或纳入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验室外部贮存点需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

五、应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应。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本项目原料贮存）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一经发现，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面积

根据第二章节，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原料贮存区面积合理。此外，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约 60m^2 次生一般固废流转区，本项目次生一般固废即产即清、及时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故本项目仅设置流转区，用于流转待外售利用的次生一般固废。

（5）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区域进行贮存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

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营运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金属、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暂存区车间内，车间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车间内其余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7}$cm/s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险废物收集点、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7}$cm/s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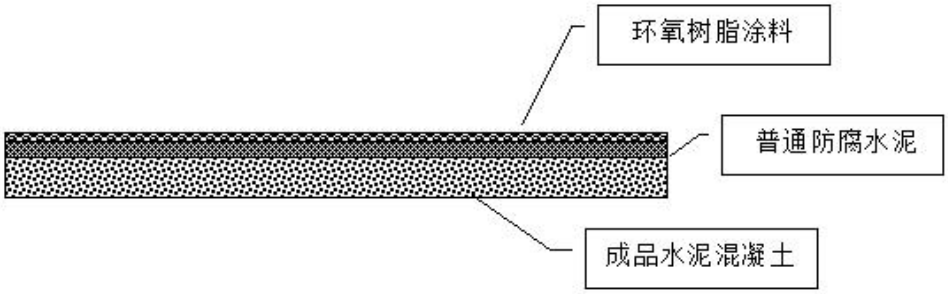

图 4-5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

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含油抹布手套。上述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值见下表。

表 4-29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含油抹布手套	0.75	100	0.0075
废油	0.25	2500	0.0001
项目 Q 值Σ			0.0076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能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0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区	综合利用生产线	废纸、废木材、废塑料等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	废纸、废木材、废塑料等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土壤
	危废收集点	废油、含油抹布手套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内暂存区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另需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原料暂存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贮存区火灾事件应急措施 当原料贮存区物料与成品仓库内成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前期上报、报警、切断及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排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液体用砂土、其他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爆炸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袋/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关闭雨水管网及污水站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发生连锁爆炸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生产车间（包括环保设施）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防水收集后进入应急池暂存，待事件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回用或接管排放。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粉尘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对于粉尘产生车间生产设备及除尘系统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棉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⑦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i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ii第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拟设置1座50m^{3}的应急事故池，同时利用厂内雨水管网有效容积，能够满足事故

废水的暂存，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事故池的容积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附录B），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V_1+V_2-V_3）_{max}+V_4+V_5$$

注：$（V1+V2-V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项目不涉及罐组，废油最大单桶暂存量约0.25m^3）。

V_2—根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以及车间高度、建筑面积、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确定厂区消防水量10L/s，火灾延续时间以3h计，则事故状态下消防水量为V_2=0.010×3600×3=10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储存容积，本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合计约200m，管径为800mm，储存容积按雨水管网容积的80%计，则V_3=8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取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q=qa/n；qa—年平均降雨量，取1106.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20天；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约0.179ha，则V5=16.51m^3。

因此，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V为$（0.25+108-80）_{max}$+0+16.51=44.76m^3。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44.76m^3，设置一座50m^3的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雨水口应设置有截留阀，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iii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园区外，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湟里镇环保办、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

急管理机构接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橡胶垫对厂外市政雨水井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⑧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31　应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干粉	5	车间
2	防毒面具	/	5	车间
3	防护服	/	5	车间
4	防护靴	/	5	车间
5	防护手套	/	5	车间
6	防护头盔	/	5	车间
7	室外消防栓	/	2	车间
8	安全出口指示灯	HJDL912-1	5	车间
9	应急照明灯	HJD211	2	车间
10	活性炭	/	5 袋	车间
11	消防水带	/	1	消火栓旁
12	黄沙箱	/	1	车间
13	视频监控	/	1 套	雨水排口
14	可燃气体报警器	/	1	车间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即：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合理选择事件类别，重点说明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

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5）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常州市武进区以及湟里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武进区已初步形成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包括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及 2 家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的物资包括污染源切断类、污染物控制类、污染物收集类、安全防护类、应急通信和指挥类、环境监测类共计 6 大类；另外本项目位于东安工业园区内，入区企业均配备了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形成了武进区环保局、湟里镇环保办、园区企业三级环境管理体系。由湟里镇环保办和园区管理办公室总体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湟里环保科负责环境监察事宜，对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

湟里镇消防中队及园区重点企业均储备了相关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 4-32　湟里消防中队主要储备物资统计表

器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消防车	五十铃水罐车\斯太尔豪沃水罐泡沫消防车\巡防车	辆	3
泡沫枪	/	把	1
直流水枪	/	把	6
多功能水枪	/	把	4
手抬机动泵	机动泵/浮挺泵	台	3
液压泵	/	台	1
轻型防化服	/	套	2
防蜂服	/	套	1
水带	口径：65mm/80mm	盘	70
金属切割机	/	个	1
液压剪扩器	/	个	1

液压撑顶器	/	个	1
移动水炮	/	挺	1
隔热服	/	套	1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容量：6.8L（升）	套	10

表 4-33　区内企业主要储备物资统计表

企业名称	应急储备物资	数量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铁锹	30 把
	空桶	50 只
	活性炭	200 公斤
	医药急救箱	5 个
	易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	15 只
	灭火器	30 只
	防毒面具	20 个
	消防砂	200 公斤
	事故应急池	4000 m^3
常州凯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铁锹	5 只
	空桶	2 只
	黄沙箱	4 个
	防护服	6 套
	消防砂	2 吨
	医药急救箱	1 只
	灭火器	78 个
	消防栓	19 个
	应急事故池	1000m^3
	铁锹	5 只
	空桶	2 只
	黄沙箱	4 个
	防护服	6 套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铁锹	20 把
	应急桶	30 个
	防毒面具	10 套
	防护服	20 套
	消防砂	3 吨
	灭火器	207 只
	消防栓	9 个
	劳保用品	200 套
	急救箱	10 个
	应急照明灯	10 个
常州市家柯机械有限公司	铁锹	8 个
	应急桶	10 个
	防毒面具	15 个
	防护服	15 个

	消防砂	10 个
	吸附材料	10 个
	医药急救	5 个
	洗眼器	5 个
	消防泵	5 个
	灭火器	45 个
	消防栓	5 个
	事故应急池	80 m^3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应认真履行风险应急监测计划，以指导事故发生后的工作。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公司污水、雨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流量、pH 值、COD、SS、NH3-N、TP、TN 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企业本身排污，节省资源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办法。环境监测计划是查清企业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去向、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从全局出发，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

（6）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文）要求，本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7）经对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及苏环办〔2020〕101 号文，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 4-34。

表 4-3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漏点并及时处理； ⑤若发生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灭火；若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暂存区	①原料暂存区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③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厂区内拟设置 1 座 50m^3 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③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④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废气	①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③除尘系统按规范设置防爆除尘器。
	固废	①厂区内拟设置 1 座 60m^2 的次生一般固废流转区，本项目次生一般固废即产即清、及时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原料贮存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②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③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拟设置 1 座 50m^3 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②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拟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③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8）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本项目废气治理涉及粉尘治理设施，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表4-35所示：

表 4-35　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隐患问题	相关措施
袋式除尘器	1、袋式除尘器在过滤粉尘时，如果粉尘浓度过高或者温度过高，就会引	1、在使用袋式除尘器时，应对现场环境进行全面评估，采取相应的安全

	发爆炸危险。这种情况下，粉尘会在除尘器内部积聚并形成可燃性气体，一旦遇到火源或电火花就会引发爆炸。 2、由于袋式除尘器在工作时需要不断地进行清灰操作，如果清灰系统出现故障或者清灰周期设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清灰不及时或者无法进行清灰操作，就会导致袋子堵塞、压力突然上升等情况发生。这种情况下，袋子可能会破裂或者爆炸，从而导致严重的安全事故。 3、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需要经常更换，如果长时间不更换或者使用次数过多就会出现老化现象。这种情况下，袋子可能会破裂或者漏气,从而导致粉尘泄漏和环境污染。	防护措施，如设置防火墙、使用防爆电器等。 2、需要控制粉尘浓度，避免超过爆炸极限；需要加强温度控制，避免温度过高引发爆炸。需要设置防爆装置，一旦发生爆炸可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3、在设计清灰系统时需要考虑清灰周期、清灰方式等因素。在使用袋式除尘器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清灰周期，避免清灰不及时或者过于频繁。定期检查维护清灰系统,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处理。 4、在使用袋式除尘器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滤袋更换周期，避免使用次数过多导致老化。定期检查滤袋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老化、破裂等问题并进行更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效果</th><th>投资额（万元）</th><th>完成时间</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P1 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d>15</td><td rowspan="9">与项目建设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td></tr>
<tr><td>车间</td><td>颗粒物</td><td>车间设置喷雾降尘</td><td>10</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N</td><td>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达标接管</td><td>/</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噪声</td><td>噪声</td><td>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消声器、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定期维护</td><td>厂界达标排放</td><td>5</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次生一般固废即产即清、及时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td><td rowspan="3">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td><td rowspan="3">8</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危废收集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清运处理</td></tr>
<tr><td>环境管理</td><td colspan="5">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td><td>10</td></tr>
<tr><td>雨污管网分流建设</td><td colspan="5">依托厂区雨污管网，不新增管网、排口，仅单独设置采样井和流量计</td><td>2</td></tr>
</table>

应急设施	雨水排放口设置控制阀门，新建设 1 座 50m^3 的事故应急池	30	/
合计	/	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15000m³/h）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dB（A）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尾渣、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废布料、废纤维材料、废复合材料、杂质废料、废打包带、废铁钉、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为一般固废，即产即清、及时转运，不在厂区内贮存；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油为危险废物，暂处于危险废物收集点（位于车间东边，面积约 2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收集点、应急池等，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拟设置1座 50m³ 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在落实各项风险影响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建设单位如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 号）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武进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用地规划示意图

附图 8 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区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1 备案证

附件 2-2 不再建设污泥项目承诺书

附件 3 营业制造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 房东营业执照

附件 7 房东不动产权证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附件 10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13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4 《关于武进区东安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东安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8 号）

附件 15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 号）

附件 16 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68 号）

附件 18 来料意向合同

附件 19 产品意向合同

附件 20 尾渣意向合同

附件 21 来料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22 设备清单

附件 23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122	0	0.122	+0.122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436	0	0.436	+0.436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0	0	0	0.558	0	0.558	+0.558
废水	水量	0	0	0	912	0	912	+912
	COD	0	0	0	0.365	0	0.365	+0.365
	SS	0	0	0	0.274	0	0.274	+0.274
	NH_3-N	0	0	0	0.032	0	0.032	+0.032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N	0	0	0	0.046	0	0.046	+0.046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83337.27	0	83337.27	+83337.27
危险废物		0	0	0	4	0	4	+4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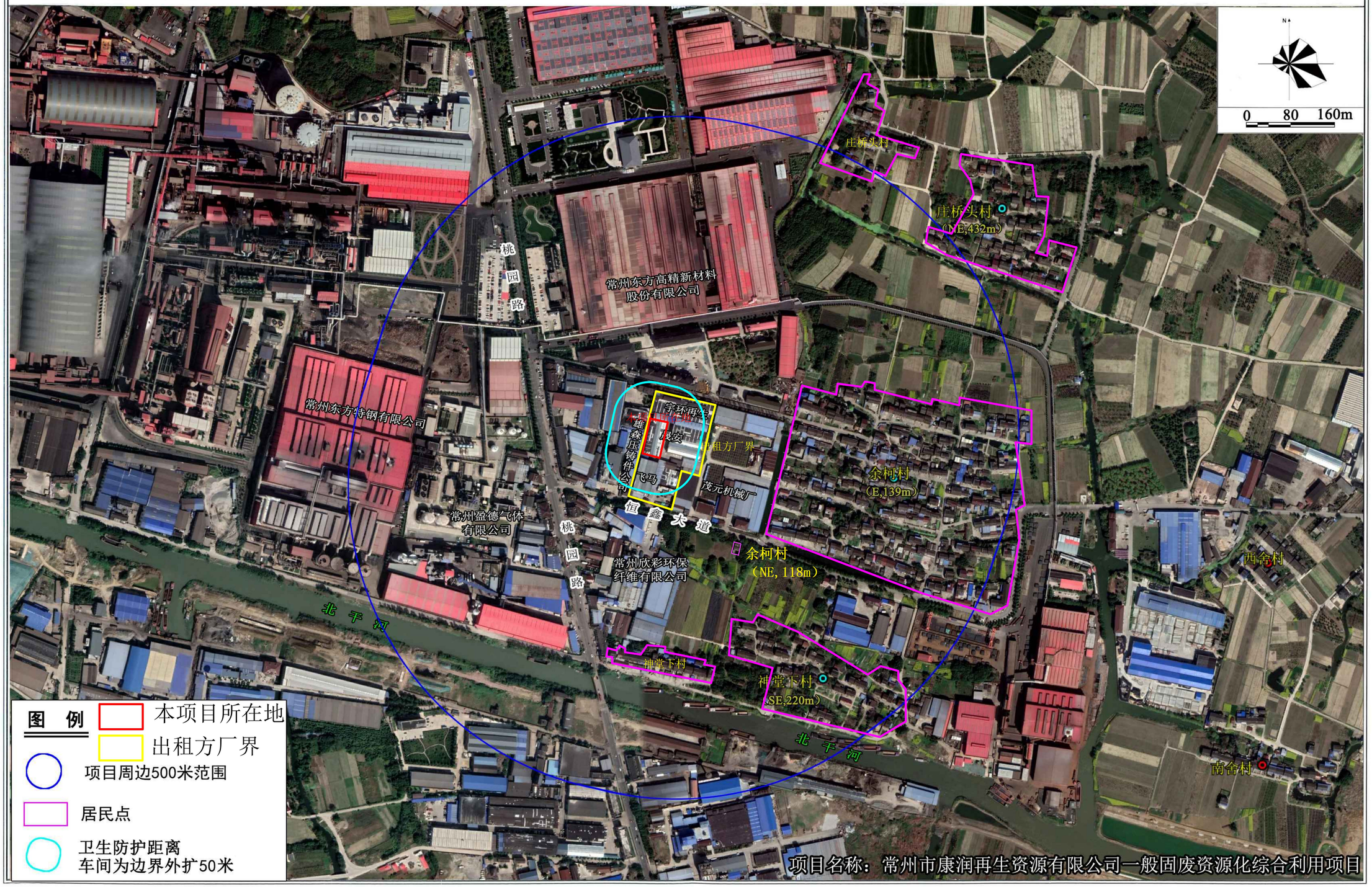

附图3　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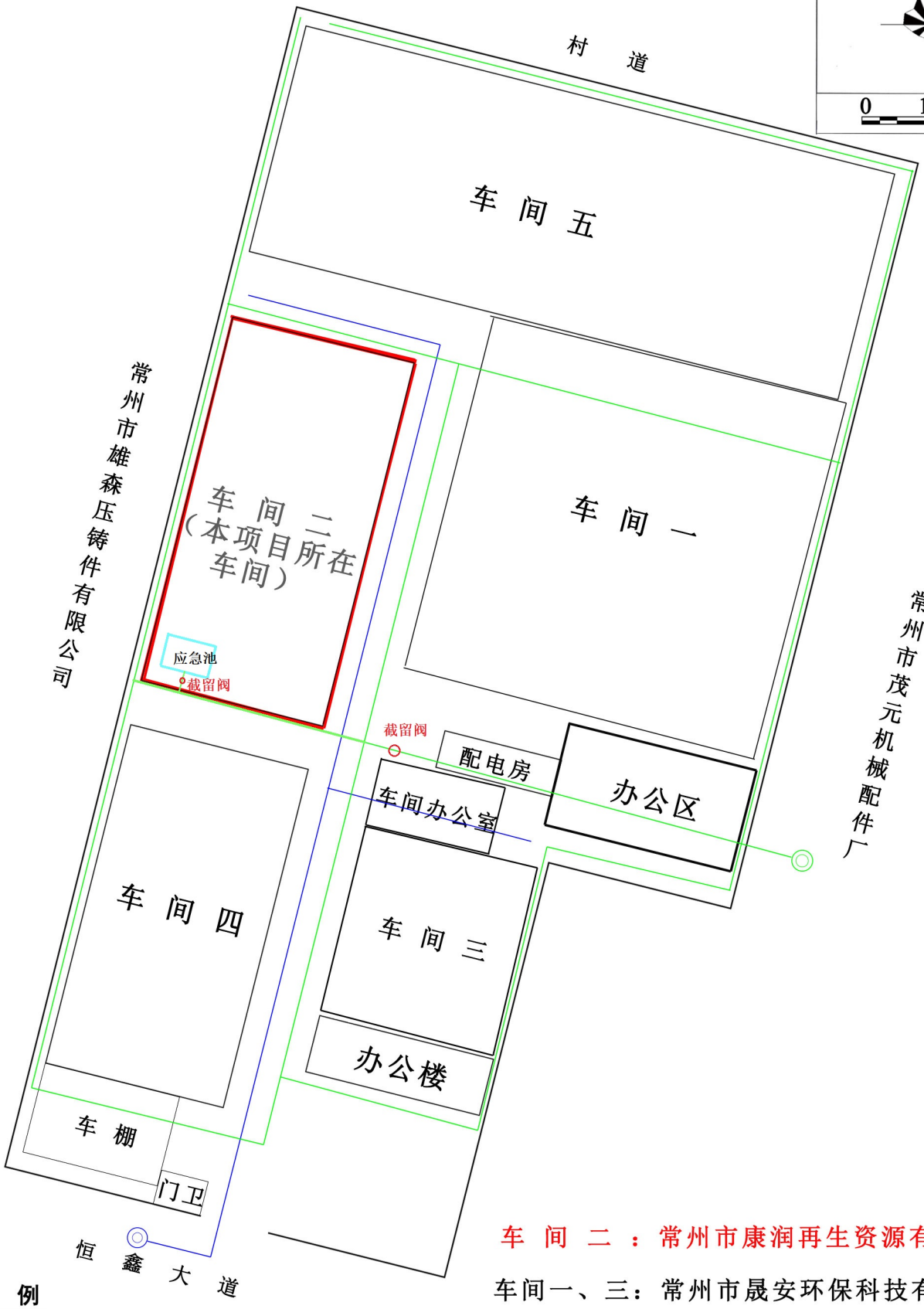

图　例

- 污水接管口
- 雨水排放口
- 截留阀
- 事故应急池

车　间　二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一、三：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五：常州宇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停产，闲置

车　间　四　：常州市飞马奔腾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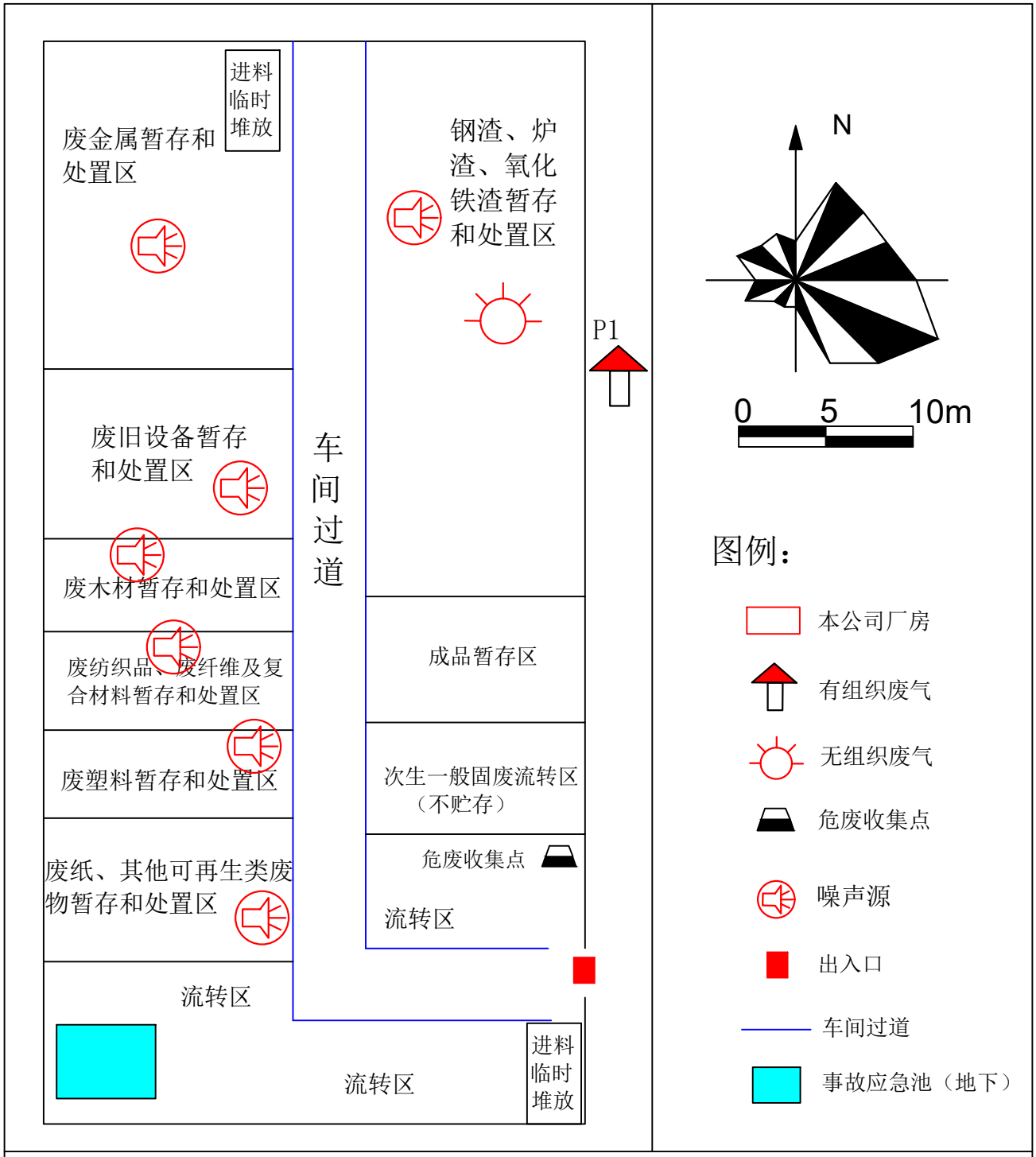
进料临时堆放
废金属暂存和处置区
钢渣、炉渣、氧化铁渣暂存和处置区
P1
N
0
5
10m
废旧设备暂存和处置区
车间过道
废木材暂存和处置区
成品暂存区
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暂存和处置区
废塑料暂存和处置区
次生一般固废流转区（不贮存）
危废收集点
废纸、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暂存和处置区
流转区
流转区
流转区
进料临时堆放
图例：
本公司厂房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危废收集点
噪声源
出入口
车间过道
事故应急池（地下）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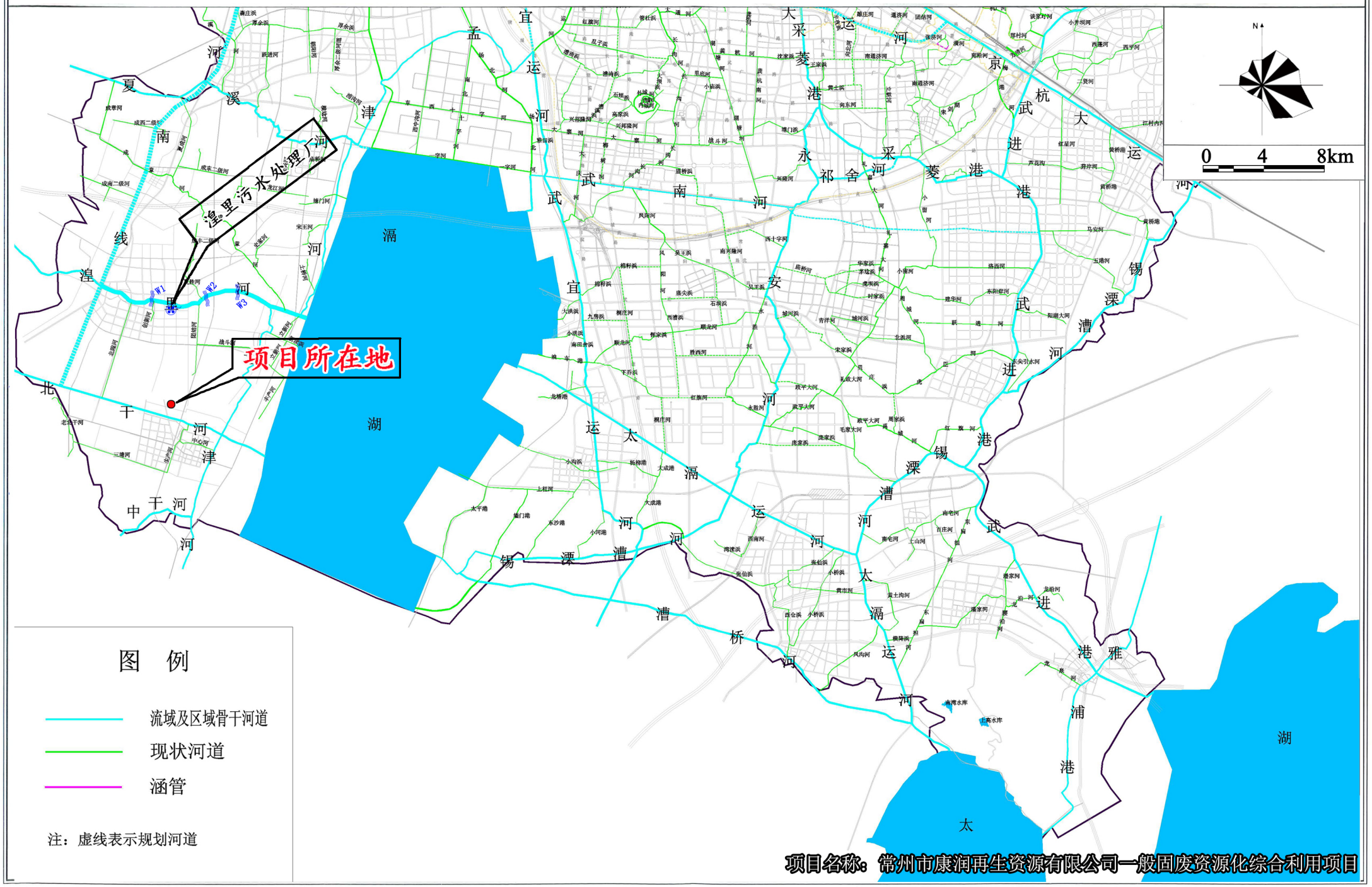
N
0　4　8km
湟里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
W1
W2
W3
图　例
流域及区域骨干河道
现状河道
涵管
注：虚线表示规划河道
项目名称：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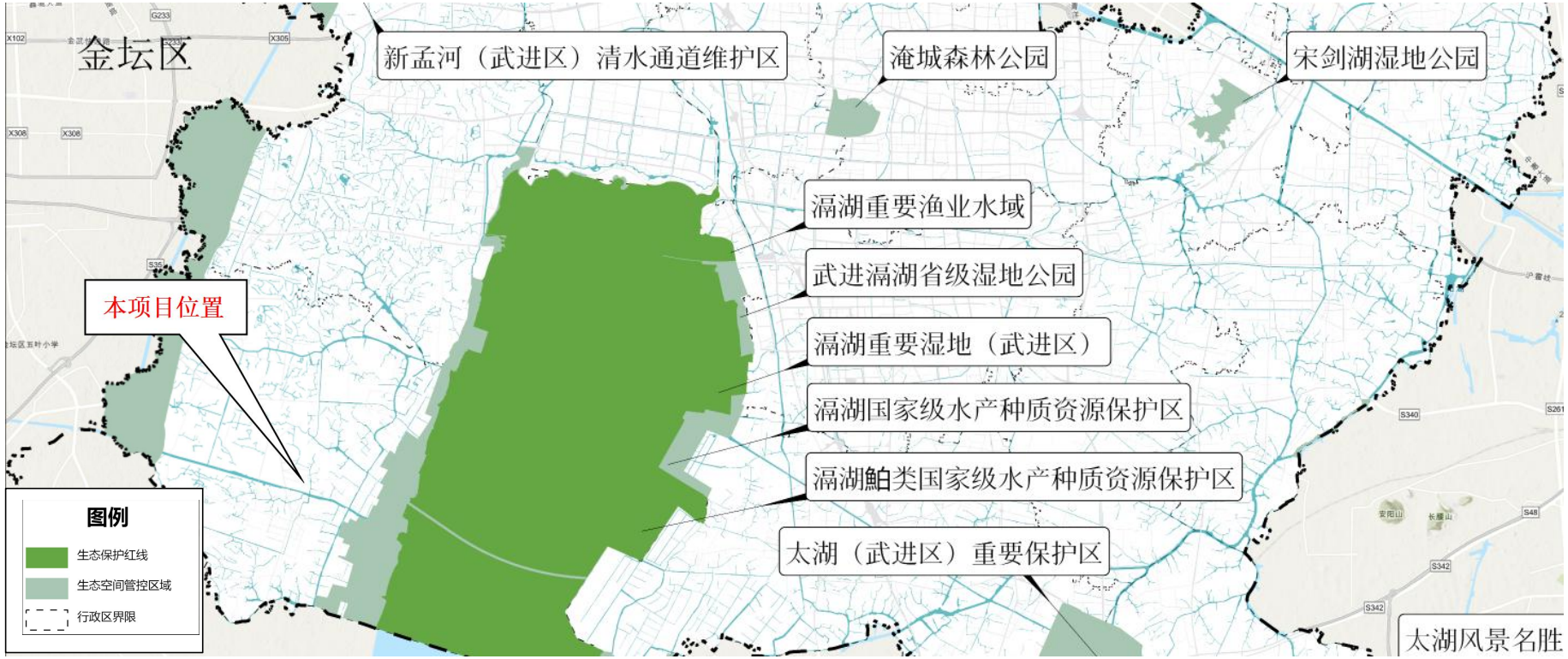

附图 6　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7　项目用地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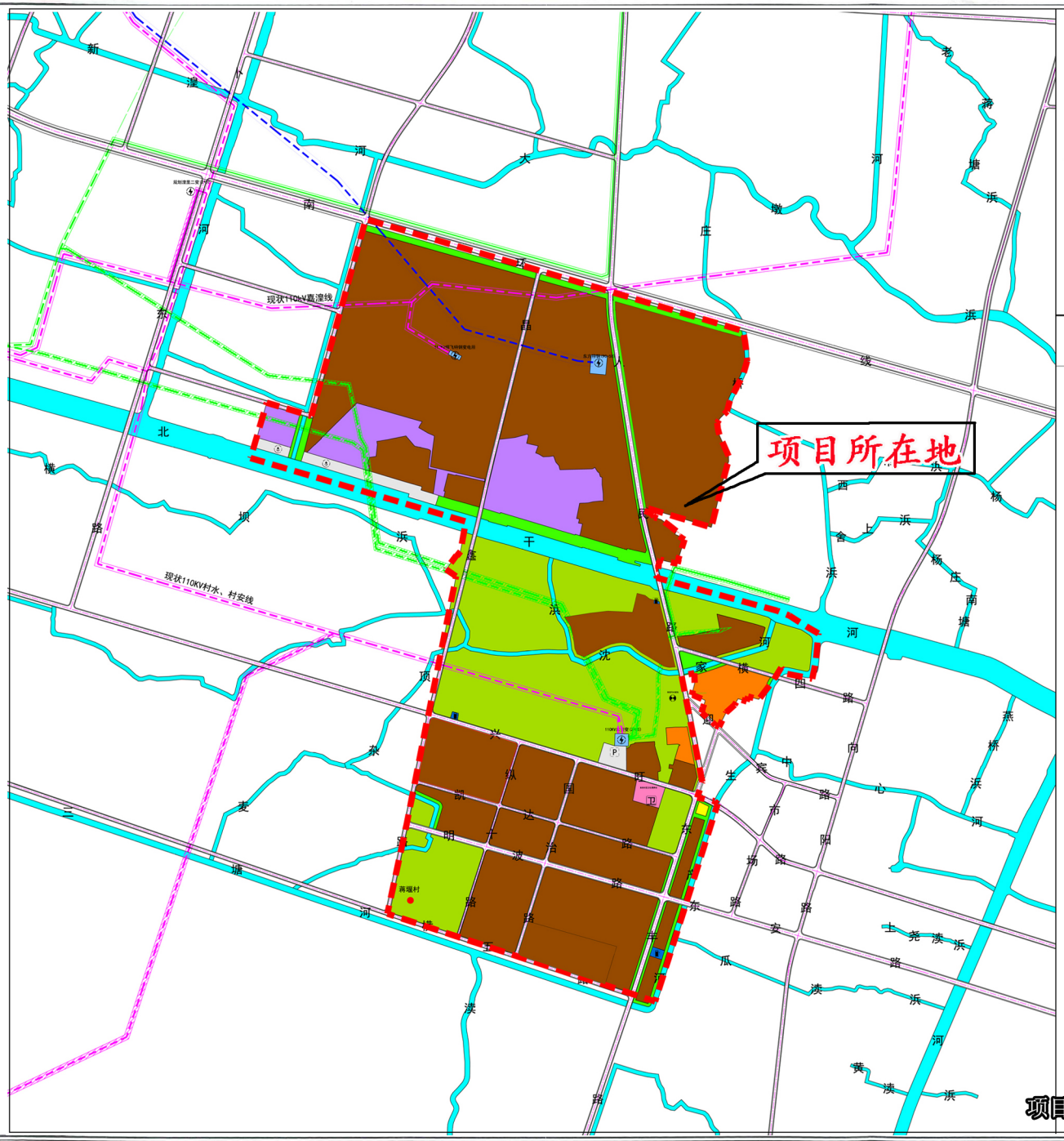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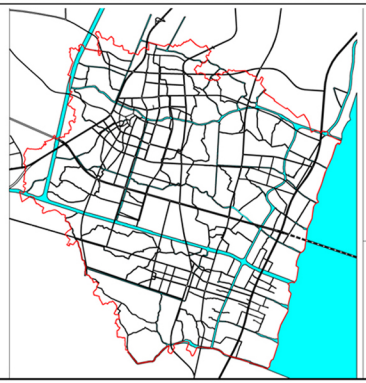

风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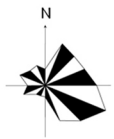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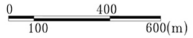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住混合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防护绿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农林用地
- 水域
- 道路
- 规划范围
- 500kV换流站接地线
- 220kV高压线廊道
- 110kV高压线廊道
- 110kV电缆
- 35kV高压线廊道
- 重点村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社会公共停车
- 变电所
- 港口码头
- 污水提升泵站
- 加油(气)站

项目名称：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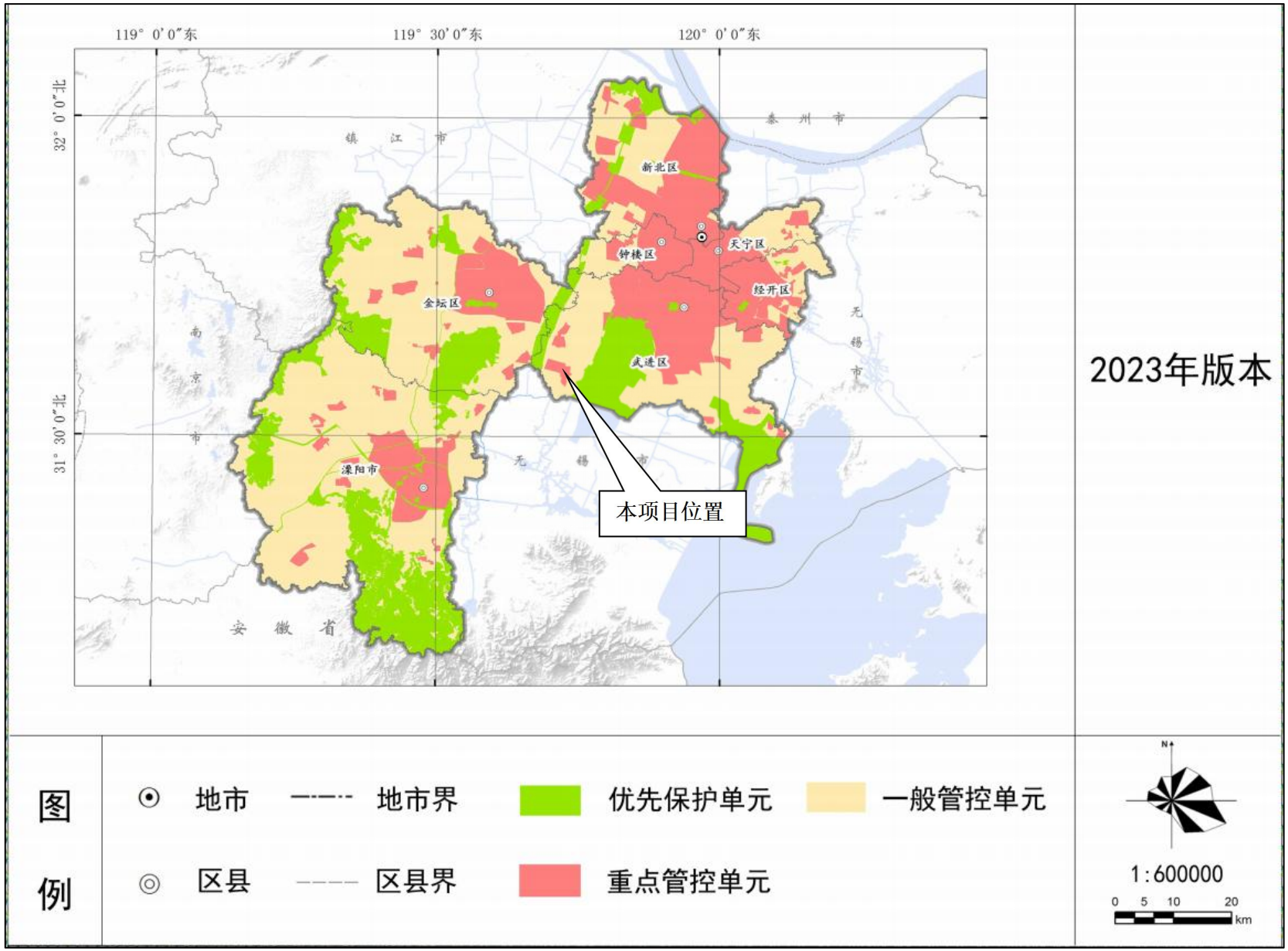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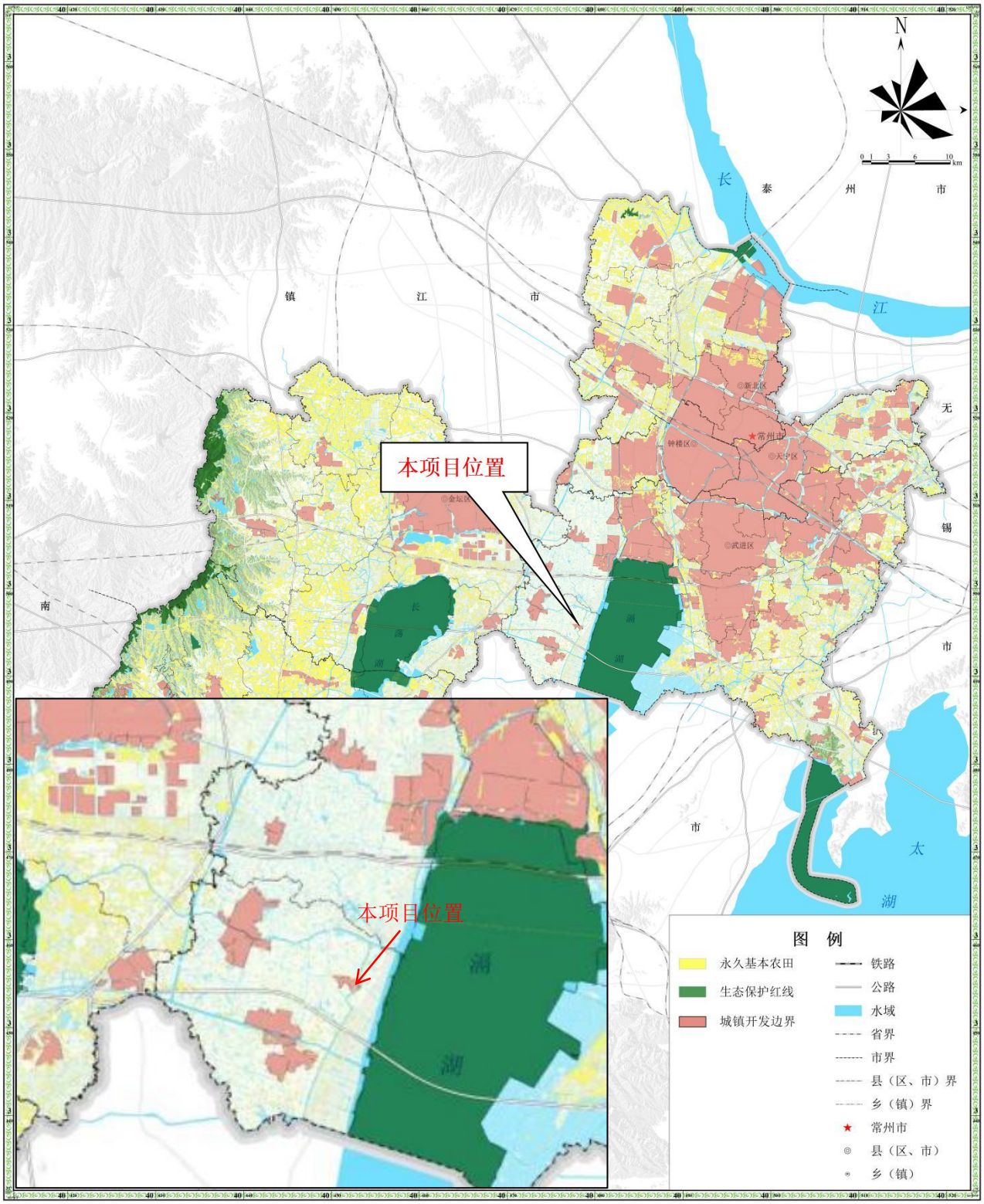

常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南京大学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东安工业集中区）

委 托 书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综合比较确定贵单位进行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301号

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3-320412-89-03-16798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8号	**项目总投资：**	5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坐落在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8号，租赁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间，购置破碎机、磁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6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综合利用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4万吨、污泥2万吨、废塑料3000吨、废纸1万吨、废金属2.5万吨、废旧设备3000吨、废木材3000吨、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3000吨及其他可再生废物1万吨的能力。（项目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部门的审核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3-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承 诺 书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武行审备〔2025〕301号，项目编号2503-320412-89-03-167980）。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5500万元，租赁江苏恒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间，位于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8号，购置破碎机、磁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6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综合利用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4万吨、污泥2万吨、废塑料3000吨、废纸1万吨、废金属2.5万吨、废旧设备3000吨、废木材3000吨、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3000吨及其他可再生废物1万吨的能力。现我公司结合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优化项目产业布局，本项目不再建设污泥相关回收设施，亦不涉及污泥的回收、处理等环节。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综合利用钢渣、炉渣、氧化铁渣、铸造废渣等4万吨、废塑料3000吨、废纸1万吨、废金属2.5万吨、废旧设备3000吨、废木材3000吨、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3000吨及其他可再生废物1万吨的能力。

特此承诺！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编 号 32048366620250318005 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MDXKD5R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翼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委恒鑫大道8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03 月 18 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2013年11月1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3年12月30日印发的《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苏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提交贵局审批之前，已依法主动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全本信息，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全本信息公开时间和途径

自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9日，我单位已在（http://www.jslanlianhj.com/?industry/1110.html）主动公开《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经我单位核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书）不涉及机密信息，公示文本未作删减。

3、环评文件全本信息见图。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全本公示

发布日期：2025-06-03 15:01:43

项目名称：常州市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全本公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JSg3SYIfhM2fKBgOTEsLg

提取码: qp3r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